

清朝西南地區義學的經費來源與管理^{*}

王美芳^{**}

提 要

清代是西南地區教育史上承先啟後的重要轉折期。清朝政府對於西南地區實施改土歸流及開闢苗疆等行政改革後，便積極興辦學校，推廣儒學教育。在化邊疆為內地的政策下，義學的推廣應可視為一項重要的指標。西南地區的一些義學為補地方府、州、縣等儒學之不足而設，部分義學已與舉業結合，亦造就許多少數民族的人才。在偏遠的少數民族地區，經由官方或地方官員捐助等財力的推波助瀾下，使義學能夠較穩定的發展。不過，儘管許多義學為奉旨議准設立，其設置者為府、州、縣等官吏；其受學政管理，館師每歲上報清冊由其進行考核；其經費亦由官方撥給，館師束脩銀由藩庫支領，雖是如此，義學仍未列於正規學制中，亦不屬於官學，至多只是「官辦」而已。義學的設置可分為官辦、官民合辦及私人捐建三種，其經費來源亦因此而有所不同。惟隨著義學的發展，辦學的性質與條件有所轉變，一些官員及地方士紳積極推動設立義學，加速了義學的發展，越來越多的義學屬於官民合辦或私人捐建，義學的經費來源亦趨於多元。再者，在改土歸流期間及咸豐、同治年間從部分鎮壓起事者所沒收的財產，即文獻中所稱之「叛產」、「逆產」中撥出田畝，做為書院、義學的學產學田，則為西南地區義學經費來源的特徵之一。部分義學甚至訂定條規等章程，詳細規定學田收入的管理者、支用對象、金額與其他相關規定，成為義學廣續經營的模式。

^{*} 承蒙兩位匿名審查先生賜教與指正，謹此致謝。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助教。

關鍵詞：清代、義學、社學、廩餼銀、膏火銀、叛產

壹、前言

為了讓本文之敘述主軸更為清晰，在此先將所指涉相關的名詞加以解釋界定。關於「西南地區」一詞，就地域而言，狹義的西南地區相當於川、滇、黔三省；¹廣義的西南地區則還包括藏、桂及湘、鄂西部一些地區。²其次，一般人將西南邊疆與「苗疆」混為一談。清朝之「苗疆」有廣義與狹義之分。狹義的「苗疆」僅指貴州東部以古州為中心的苗族聚集區；廣義的「苗疆」則泛指西南三省（川、滇、黔）、湖廣、兩廣等省的少數民族聚集區。³西南地區是我國少數民族分布最多的地區，至少有二十多個少數民族在此地繁衍生息且歷史悠久。然而因各民族及所屬地區歷史不同，社會經濟發展不平衡，加上自然因素（如地勢險峻、交通不便）等限制，各朝對這些民族地區的統治辦法亦不盡相同。以明清兩朝而言，西南地區在政治上至少有三種形式同時存在：即流官治理的地方、土司統治的地方（含土流並治的地方）及沒有設置流官，亦無土司管轄所謂的「生界」部落。也因這三種不同的治理情形不僅使經濟發展、生活水準及風俗習慣等大相逕庭，政治與文化上產生極大差異。本文以處理清朝政府在改土歸流前後對西南少數民族分布區之文教措施—義學為論述重點，故研究範圍較近於何耀華在《中國西南歷史民族學論集》（昆明：雲南人民出版社，1988）中所定義的範圍：川、滇、黔、藏、桂五省。除去西藏地方因政教體系獨樹一格故不在本文討論範

¹ 西南地區一般認為泛指西南三省即川、滇及黔，劉盛佳等編，《中國地理》（臺北：中國文化大學出版部，1997），頁410；方國瑜，《中國西南地理考釋》（臺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90），頁1；楊庭碩、羅康隆，《西南與中原》（昆明：雲南新華書店，1992），頁9。

² 何耀華所定義西南地區之範圍亦為川、藏、滇、黔、桂五省，何耀華，《中國西南歷史民族學論集》（昆明：雲南人民出版社，1988），頁5；楊庭碩、羅康隆等人認為廣義之西南地區應為：川、滇、黔、藏、桂及湘、鄂西部一些地區，《西南與中原》（昆明：雲南新華書店，1992），頁9。

³ 如《清實錄·清世宗憲皇帝實錄》，卷四十九所載：「雲、貴、川、廣、湖南各省為邊省苗疆」，頁23；同上書，卷一百四十七所載：「雲、貴、川、廣等省苗疆地方，請照臺灣例，令文武官弁互相覈稽察」，頁8。

圍內，更替苗族主要分布之湘西地區【（徐家幹，《苗疆聞見錄》（貴陽：貴州人民出版社，1997）】，俾使涉及少數民族措施實施時論述的完整性。其次，本文以少數民族分布最多之川、滇、黔三省為主要中心，然而與其相連接之湘西及桂西等地區，因地理位置有其關連性及該地區在社會等問題上產生共通性，同時受清朝政府注意與提及。此外，據筆者所整理改土歸流後之西南地區改流簡表及行政區域調整來看，⁴本文所指稱之西南地區實則為川、滇、黔、湘、桂五省為論述範圍。

西南地區叢山峻嶺，蠻煙瘴雨，只有少數河谷平地或平坝地區適合居住，自然地理的條件已經不佳；加之此處棲居近三十個少數民族分布，民族結構相當複雜，在有限的空間居住如此多的民族，生活環境極為困苦在全世界應顯有其比。經濟生活方面，即使當地自然資源極為豐富，這些資源因交通閉塞且開發較晚，當地少數民族多處於刀耕火種的原始生活狀態，「地瘠民貧」是當地自然環境與人文社會交相作用的現實寫照。加上當地土司對這些少數民族之剝削壓榨，各族土民的生活境遇益加悲慘。在政治社會方面，從明代以來各種不同的政治勢力各自為政，時而生苗與土司等問題相互衍生，當地貧苦土民被這些勢力層層剝削幾無立錐之地，因而動亂頻仍，形成嚴重的社會問題。至於文化教育，明朝政府對於培養當地統治階層之繼承人（土司、土官子弟）教育相當重視；同時，對於當地駐軍及流官子弟的教育亦極為重視，故有相應的政策措施。至於一般土民之教育則尚未受到注意，兼之土司在其統治區內實施的愚民政策，除了一些地緣較近內地省區或開發較早的地區，以及與中央王朝有互動關係者，及部分地區受客籍文士所帶來的文化教育影響之外，在西南地區仍有許多民族至少在明清以前是沒有學校教育，甚至沒有文字以結繩或口語相傳其文化。學校教育是人類社會特

⁴ 請參拙著，〈文教遐宣—清朝西南地區文教措施研究〉（臺北：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06），頁63-69，表3-1、3-2。

有的活動，亦隨人類社會之發展而發展，除了自然環境的客觀條件，與社會政治、經濟生活及文化教育的基礎等條件有著不可分割的關係。由上述可知西南地區發展學校教育的條件並不甚理想，當然，制約學校教育發展的因素亦不僅止於這些條件。亦可了解清朝政府在其推行文教措施前，所面臨及亟須解決問題之複雜性。

中國教育史上最早出現義學之設置，為漢代的地方官楊仁所建。《後漢書·儒林傳》內載：「寬惠為政，勸課掾史弟子，悉令就學。其有通明經術者，顯之右署，或貢之朝，由是義學大興。」⁵不過其性質似乎為照顧官家子弟而設，可能因此未受教育史家們的注意及探究楊仁所設義學的性質及其功能。亦有學者研究認為，義學的名稱遲至北宋中葉才出現，⁶由熱心人士捐助束脩之費，延聘師儒來誨育士子，甚至提供在學食宿的情形，從北宋中葉以至南宋，這種情形日益多見。據梁庚堯先生的考證，自五代、宋初以來這類學校教育就已經存在，到北宋真宗、仁宗之際出現義學的稱呼。之後因科舉社會確立，義學可以滿足民間富家或貧戶對於教育的需求，漸形成一個傳統延續下去。洪邁《容齋隨筆》卷八〈人物以義為名〉條曰：「與眾共之曰義，義倉、義社、義田、義學、義役、義井之類是也。」；施宿《嘉泰會稽志》卷十九〈雜記〉篇解釋義學為：「置學以教鄉曲子弟曰義學」，並將義學與義井、義莊、義塚等設施並列，說明「皆與眾同之意」。二者「與眾共之」及「與眾同」之意，說明義學為超出一己之利益，即關懷到社會的公益。不過早在五代、宋初官學尚仍不多的時期，民間已有這類對就學士人提供資助的學校存在。北宋以來構成義學傳統的另一個重要成分，是蘇州

⁵ 《新校本後漢書》，卷79下，〈儒林傳〉；卷69下，〈楊仁傳〉，頁2574。

⁶ 嚴耕望先生曾於〈唐人習業山林寺院之風尚〉一文中探討唐代士子讀書於山林寺院的風氣，曾指出當時佛寺已有以義學為名的教育設施，不過，據梁庚堯先生於〈宋代的義學〉中考證指出，嚴先生所引兩則史料中的「義學」，其涵義為對於佛教經論理義之探討，而與教育設施之義學無關。故認為作為教育設施的「義學」一詞，追溯其出現時間至北宋中葉。見梁庚堯，〈宋代的義學〉，《臺大歷史學報》，24期(1999)，頁179。

范氏家族以義莊為基礎而設立的義學。不僅在以義莊支持義學及族人科舉赴考旅費上樹立典範，也提供以固定田產作為義學經濟基礎的觀念。這類義學以固定的田產作基礎，在經營上較為穩定。⁷儘管北宋中葉以後，即便是社會文化環境已有所變遷，源自於五代、宋初的義學卻未消失，而是在科舉考試所造成的社會需求下，確立成為一個傳統，延續了下來。⁸

明清地方興辦的蒙學教育機構，主要為社學和義學，其建置是由朝廷下詔令各地興辦，也就是在國家政策下，由地方官吏、鄉民士紳自行籌辦的學校。入清以來，各級官學、書院，社學、義學較明代更有所發展。一般認為社學、義學大抵屬於蒙養教育的範圍，⁹然而清代義學的發展已不僅止於蒙養教育。義學又稱義塾，部分地區稱為鄉學，¹⁰義學就字義而言為：「以公款或私資設立學校，教授貧家子弟者，舊謂之義學，亦稱義塾」；¹¹或為：「免費教育的學校。清代京師及各省、府、州、縣都設有義學。凡孤寒生童及苗、彝、黎、瑤等少數民族子弟，十二歲以上均可入學。擇文行優者充社師，免其差徭，量給廩餼。教育生童讀書習禮，以廣文教。」¹²通常指由私人捐資設立，或利用祠堂、廟

⁷ 梁庚堯，〈宋代的義學〉，《臺大歷史學報》，24期(1999)，頁216。

⁸ 同上註，頁188-189。

⁹ 「義學」與「社學」兩者就字義而論：「義學為貧不能學者設也；社學則隨里社而設」前者帶有社會公益、為貧者施教的意義；後者則是隨行政區域而設，有普及教育的意涵。但作為基礎教育之社學與義學，兩者性質是一樣的，其教育目的皆在於化民成俗，教化鄉民，因時因地而有不同的稱呼。早期官方的記載常將社學、義學通用，方志中的記載亦是二者相提並論，附於書院之後。在清朝官修《欽定學政全書》中同歸類於〈義學事例〉，除說明其性質之相近，亦為西南地區少數民族教育史上特色之一。社學在明代已經興起與發展，清代繼之。清代之社學雖較明代更具官辦的色彩，然而其發展情形反而不如義學，至乾隆時期逐漸衰微。

¹⁰ 例如四川地區之義學多稱「鄉學」。在四川《資中縣續修資州志》卷四，學校志，〈鄉學〉內載：「鄉學之教，古稱黨庠，即俗所謂義學。來學子弟，大率多貧困類，以識字能繕寫為止境，求所謂小成以底大成。」；《南川縣志》卷七內載：「鄉學造士而兼化民者也，故家塾黨庠州序鄉學林立，歲農功畢餘子皆入學。」。

¹¹ 臺灣中華書局辭海編輯委員會編，《辭海》(下)(臺北：臺灣中華書局，1967)，頁142。

¹² 中國歷史大辭典編纂委員會編，《中國歷史大辭典·清史卷(上)》(上海：上海辭書出版

宇等公共建築創辦，以貧寒子弟為教育對象之免費蒙學；¹³或為一些民間所設的私學，給予士人免費入學的機會，甚至協助他們解決食宿問題，稱為義學。¹⁴而清朝官書對於義學的界定如《清史稿》中：「至於義學，多由地方紳商、善堂或官吏捐設，……初由京師五城各立一所，後各省府、州、縣多設立，教孤寒生童，或苗、蠻、黎、獠子弟秀異者。」¹⁵《清會典事例》卷三九六：「四十四（按：康熙四十四年）議准……設立義學，將土司承襲子弟送學肄業，以俟襲替。其族屬人等並苗民子弟願入學者，亦令送學。」¹⁶《欽定學政全書》卷七十三：「康熙五十二年議准各省府州縣，令多立義學，延請名師，聚集孤寒生童，勵志讀書。」¹⁷歸納上述對義學之界定，義學是以公款或私人捐資籌建，利用祠堂或廟宇等公共場域，教授以貧寒子弟為主的學校教育。在西南地區，存在另一種由官方出資籌建，專門以教授少數民族子弟為主的苗僑義學，教學對象以少數民族為主，「訓以官音、教以禮義、學為文字、課以經書」，¹⁸此為當地學校教育的特色之一。

根據清末〈改良私塾章程〉官方正式的分法，將私塾分為四類，（一）義塾，係官款或地方公款設立，專課邑中貧寒子弟者；（二）書塾，就義莊或宗祠內設立，專課一姓子弟者；（三）一家或數家設塾，延師課子弟者；（四）塾師自行設館，招集附近學童教授者。¹⁹在清代官修方志內亦多將一、二類同歸於義學或義塾，故本文著重於上述「私

社，1992），頁30。

¹³ 張羽瓊，〈論清代貴州義學的發展〉，《貴州文史叢刊》，1期(2002)，頁55。

¹⁴ 梁庚堯，〈宋代的義學〉，頁177。

¹⁵ 趙爾巽等撰，《清史稿》（北京：中華書局，1996），卷一百六，志八十一，選舉一，頁3119。

¹⁶ 《清會典事例》（北京：中華書局，1991），卷396，禮部，學校，各省義學，頁417-418。

¹⁷ 《欽定學政全書》，卷三十三，義學事例，頁3。

¹⁸ 同上註，頁419。

¹⁹ 朱有瓚主編，《中國近代學制史料》第一輯，下冊（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1986），頁311。

塾」分類中第一及第二類的分析。元、明以來，關於義學的記載並不多，有關西南地區義學較具系統的研究成果亦不算多，²⁰專涉義學經費的研究亦屬有限。清朝西南地區義學的發展雖頗有更迭，即便是少數義學宥於經費與管理不當等因素而停擺，然而義學所發揮普及教育的作用在西南少數民族地區仍為其重要的影響，在國家提倡、政府參與的情形下，以教化少數民族為先，部分義學與府州縣學的關係日益加強，並與書院及日後新式學堂教育接軌，不僅在清代文教政策、官學系統上有其意義，對於啟蒙教育亦具有承先啟後的意義。經費的來源與管理為義學發展的重要環節，本文撰寫的目的，即在就清代官方檔案、地方志等資料，以探討西南地區義學經費的來源、運用及管理等情形。

貳、義學的設置與發展

《慶遠府志》內載：「建學所意明倫，明倫方可易俗。施之於平民固允當行之，於彝屬則更宜。」²¹不論是由中央詔令或是建議設立義學的奏疏來看，皆不時強調教化的目的。例如：張征田〈廣興義學文〉：

²⁰ 目前除《中國少數民族教育史》（深圳：廣西教育出版社等，1998）中簡述各民族地區發展的義學教育之外，專文討論西南地區義學之研究成果為：張羽瓊首先把「義學」定義為以貧寒子弟為教育對象的免費蒙學。並認為清朝政府推行「改土歸流」以後，在西南地區大力發展義學，將它作為向各族人民施行「教化」的重要工具，認為興辦義學的政治作用大於社會教化作用。張羽瓊，〈論清代貴州義學的發展〉，《貴州文史叢刊》1期(2002)，頁55-60；蔣立松則認為雍、乾、嘉、道時期貴州社學與義學的發展是坎坷艱難的。大批義學遷徙不定或寄址於寺廟，辦學條件十分艱苦，加之各義學恆產不多，且官員侵蝕等情況，舉步維艱，是以辦學的客觀條件來看貴州義學的發展。不過他認為社學、義學仍對此時期貴州文化教育的發展產生影響，其目的雖在「化導」，但亦積極推動漢文化在少數民族地區的傳播，同時有協助貧寒子弟接受教育的社會功能，看法與張羽瓊顯有不同。蔣立松，〈清朝前期貴州少數民族地區社學、義學發展述略〉，《貴州民族研究》，4期(1998)，頁137-141。……等等。筆者以為西南地區義學的發展有其階段性，清朝初期的發展的確將義學作為「化導」的重要工具，故較近於張文之觀點；惟中期以後義學之發展亦重視協助貧寒子弟接受教育等社會功能，故較趨近於蔣文之觀點。

²¹ 白啟明，〈請設土屬教官詳文〉，康熙二十二年詳文。收錄於(清)李文琰修，何天祥纂，《慶遠府志》（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藏，乾隆二十年刊本），卷九，疏議文檄。

「多其教之之地，廣其教之之法，莫如義學」其主要目的在於以文化教育的方式，改變少數民族鄙野強悍之習；于準〈苗民久入版圖請開上進之途疏〉：「行之既久，苗民可變為漢，苗俗漸可化為淳，邊末遐荒之地盡變為中原文物之邦矣！」張廣泗〈設立苗疆義學疏〉稱：「於撫導綏輯之餘，必當誘植彼之秀異者，教以服習禮儀，庶幾循次陶淑，而後可漸臻一道同風之效。」；陳宏謀（1696-1771）在〈義學條規議〉中明白指出「滇居邊末，漢夷雜處……而鄉寒子弟猶苦無力延師，夷獯鄉患或苦不知嚮學，教澤不廣則士習難以變遷，化導未周則民風終於喬野，故邊省義學視中土為尤急，而鄉村義學視城市為尤急。」²²清朝政府將崇儒興教作為鞏固統治的重要手段，窮荒固陋，必先崇文治而後可以正人心及改變其風俗，是清初在西南地區設立義學最重要的目的。中央朝廷對於邊陲地區的基礎教育如此費心重視，主要在於欲透過社學、義學的廣泛設置，將朝廷的政治權力有效傳達偏遠的帝國神經末梢，一方面達到文教上移風易俗、宣揚王化，另一方面則利於政治上的管理與控制。就實際設置情形而言，首先是配合清朝政府崇儒重道文教政策的推行，頒詔諭府州縣衛飭令建學，擇人司教；其次即為地方官員的推動「武功既偃則文事當興」，多為當地官員視為上任後施政要務，甚至給予經費上的資助，對於西南地區教育的發展與影響，意義深遠。

清代西南地區社學的設置是在康熙朝以後，其原因在於清初西南地區尚處混亂之中，立社學的條件尚未成熟。²³雍正元年（1723），「定各州、縣設立社學、義學之例。舊例各州、縣於大鄉巨鎮各置社學，凡近鄉子弟年十二以上二十以下有志學文者，令入學肄業。至是復經審定

²² (清)林則徐修，李希玲纂，《廣南府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67），卷四·文藝·議，頁122。

²³ 清朝初期在西南地區的統治並不穩固，先有永曆建立的南明政權，康熙三年(1664)二月，水西土官安坤聯合烏撒起兵反清，康熙十二年(1673)，吳三桂舉兵叛亂等。在平定這些亂事後，便採取一系列的政治軍事措施來加強對於西南各族人民的統治，並嚴格監控西南地區學校教育的發展規模。

將學生姓名造冊申報。學政按臨時如有能文入學者社師優賞；若怠於教習鑽營充補者褫革。」²⁴清朝政府在西南地區設立社學，與當時社會環境密不可分，亦有其明確目的「貴州苗疆設立社學，原期化其獷野，漸知禮義，以昭聖朝專用教之盛」，²⁵以變化其鄙野強悍之習俗。然而就清朝政府開辦社學的實際情況來看，其成效仍屬有限。康熙二十五年（1687），議准社學近多冒濫，令提學嚴行查革。²⁶雍正年間，四川按察使程如絲條陳請申學校考課等事宜，說明社學在師資及經費來源上已存在有名無實的問題。²⁷至乾隆十六年（1751）後，清廷議准布政使溫福條奏〈黔省應行更復各事宜〉，不僅以撤回社師為手段，裁撤社學，並力圖以取消加額進取的辦法來限制苗人子弟讀書識字「但在士子稍知自愛者，必不肯身入苗地設教；而僥倖嘗試之徒，既不能導人以善，轉恐其相誘為非。且苗性愚蠢……，徒啟姦匪之心，難取化導之效。」²⁸以師資來源缺乏及顧慮苗人識字後易啟奸匪之心為由，轉而裁革社學，並將苗疆各社學之社師凡滿三年者均以無成淘汰，未滿三年者屆期亦以無成發回，漸次停撤。在認定苗疆設學「難取化導之效」後，抑制了社學等學校教育的發展，從乾隆朝開始，尤其是嘉慶、道光朝以後，社學普遍衰落，蓬勃發展中的義學則逐漸取代社學的地位。為此亦有論者認為清朝政府倡導及發展義學的動機，旨在抑制和監控高層教育的書院活動，以轉移世人的權宜之計；²⁹亦有研究認為，鑑於明末書院的自由思

²⁴ 清高宗敕撰，《清朝文獻通考》（臺北：新興書局，1963），卷七十學校考，學校八，頁5495。

²⁵ 托津等奉敕撰，《欽定大清會典事例》（臺北：文海出版社，1994），卷三一七，禮部·學校·各省義學，頁14（總頁4041）。

²⁶ 《清會典事例》（北京：中華書局，1991），卷三九六，禮部·學校，各省義學，頁1。

²⁷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雍正朝漢文硃批諭旨匯編》（三十三），頁272-273。

²⁸ （清）恭阿拉等奉敕撰，《欽定學政全書》，卷六十四，義學事例，頁8-9。

²⁹ 馮力行，〈陳宏謀教育思想與教學實踐（上）〉，《社會科學家》，5期（1996），頁93。其文內提到因清朝政府嚴格控制書院活動，又害怕此舉會激起士民的對抗情緒，只好以加強基礎教育為名，廣設義學相籠絡罷了。

想導致明朝滅亡，清初對書院的箝制形成當時教育及學術的空白，政府壓制書院、獎勵義學，使義學獲得相當大的發展空間。³⁰其實，書院與義學並不屬於同層級的教育機構，義學多屬於啟發童蒙的平民教育；而書院則為更高一層的精英教育，故有「書院為課士論文之地，義學為訓蒙養正之基，」³¹因此壓制書院並不必然由義學取代之，而是在此背景下，社學、義學發展呈現此消彼長的態勢，義學逐漸取代社學而蓬勃發展，成為清代主要的地方蒙學的教育機構。

清朝政府在西南地區「改土歸流」與「開闢苗疆」的過程中，為因應這些行政變革之需曾製定許多章程。這類章程的內容涉及行政法規居多，然而其中亦不少有關當地文教措施的規劃，為日後義學等學校教育的設置鋪路。表 1 則為筆者將清朝政府在西南地區設立義學的措施加以整理，例如：康熙四十四年（1705），偏遠巡撫趙申喬具奏〈奏陳苗疆善後事宜九款疏〉，該章程為湖南紅苗起事平定後「紅苗既已歸誠，編戶納糧，與民一體，茲當初入版圖之候而善後事宜自當斟酌，方可垂之永久」，其中一款「土司之子弟宜訓，苗民子弟宜設義學教育」，建議宜設立義學以教育苗民子弟。³²康熙四十五年（1706）亦議准貴州府州縣衛俱設義學，准土司生童肄業。並頒發御書「文教遐宣」匾額，奉懸各學。³³康熙五十二年（1713）朝廷更決定將義學推廣至全國，令府州縣多立義學，為孤寒生童延請名師提供其教育機會。³⁴這類章程多集中於雍正、乾隆時期與嘉慶、道光時期制訂，不僅讓西南地區維持短期的

³⁰ 小川嘉子，〈清代に於ける義學設立の基盤〉，收於林友春編，《近世中國教育史研究》（東京：國土社，1958），頁281。

³¹ 李德林，〈立義學詳文〉，《定穎記事》卷一，收入於《中國教育大系—歷代教育制度考》（下卷）（漢口：湖北教育出版社，1994），頁1461。

³² 但湘良，《湖南苗防屯政考》（臺北：成文出版社，1968），卷三，〈征服上〉，頁7-8（總539-541）。

³³ 《欽定學政全書》，卷三十三，義學事例，頁1。

³⁴ 同上註，卷三十三，義學事例，頁2。

安定與繁榮，亦為有清一代對苗疆之立法奠定根基，如義學等學校教育也在政府大力倡辦下持續的發展。雖然經過雍乾兩朝對於西南地區的積極經營，至乾隆末年，法久生弊，官員的腐敗及諸多社會因素導致乾嘉年間的苗民起事。整體而言，嘉慶朝對於這類章程的製訂在內容上多因循雍乾舊制，但卻從嚴執行既定的章程，這和嘉慶皇帝的態度不無關係。³⁵湖廣和貴州一帶的苗疆經過嘉慶朝的治理，獲得短期的安定。道光一朝對則對於雲南、四川一帶則制定了較為系統的章程，基本上仍為平定該地區動亂後的撫綏措施，因地因時不同而在具體條文上呈現出個別的差異性，在文教措施方面則側重於宣導教化與改革陋習方面的條款。至於道光朝以後，清朝政府治理西南地區的章程條例，多為整頓與防弊措施，直至光緒朝「新政」措施推行後才有新的變化。

關於西南地區義學的設置情形，³⁶設置者身分以主管地方事務的知府、知縣、知州等行政首長為最多，其設立的校數亦最多（包含與其它官員共建或檄建者），亦不乏貢、監生或當地士紳共同捐建者。整體而言，由於政府的提倡，義學開始廣為設置，義學的發展主要分為官立、民辦兩種類型。官立義學是由政府投資興辦的，學校經費

³⁵ 例如：嘉慶二年諭示內閣：「此等善後章程既經畢沅等分析具奏，自應核議施行。但地方事件有治人，無治法，從前湖南省苗疆各鎮，一切設汛安兵，何嘗不系前人妥為佈置規模。只因地方大小各官因循廢弛，不能實力整頓，以致苗匪勾結滋事」；「此等章程不可視為具文，以致日久滋弊，方為妥善。」《清實錄·仁宗睿皇帝實錄》，卷十六，頁219上，嘉慶二年四月壬申條，上諭。

³⁶ 筆者蒐集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所藏川、滇、黔、桂、湘五省之善本方志、國家圖書館藏善本及已出版的五省方志，彙集整理，並據這些資料所作的不完全的統計（圖、表），作為西南地區義學設置及發展分析時的參考。茲因客觀因素，筆者無法前往中國大陸地區蒐集該地所藏之方志資料，僅以臺灣地區所藏之方志資料為基礎加以彙整，故仍有不足之處，復據這些資料所作的不完全統計，僅作為行文時分析參考之用；同時，統計出各省各府州縣義學設置數量，並據此繪成圖，可發現義學設置時間若以朝代區分，則出現二個高峰、二個次峰，計有四個頂點：康熙中葉、乾隆中葉、道光中葉及光緒中葉，尤以道光中葉更居各頂點之冠，以咸豐年間為義學發展的谷底。義學的發展經過康雍乾三朝橫向的空間與教育對象「面」的擴展與開放，及道光時期辦學形態與設置地點「量」的發展，再與民間的私塾等教育並行發展、補充，使得蒙學教育得到一定程度的普及。關於各義學設置者及其身分，因史料記載詳略不一，故無法統計詳列成表，呈現實際的全貌。參見拙著，〈文教遐宣—清朝西南地區文教措施研究〉，頁168-169；頁324。

（主要指教師俸銀）從公庫中開支；民辦義學則是透過捐田、捐銀、捐房設立，包括公辦（學校經費由公款或公田地租支付）和私辦（私人捐資興辦）兩種形式。至於設置的地點，多寄於寺廟、祠堂之內，此與雍正元年（1723），「命各省改生祠書院為義學，延師授徒，以廣文教。」的諭令當有直接的關係；其次，亦可能是因經費不充裕「州縣印官有能鼓舞從事捐造數間，以為貧生之資者，殊見愷悌。」³⁷也就是說，若無政府補助或官員的捐助，在盡可能不另籌經費興建義學講堂的前題下，寄於寺廟、祠堂內辦義學應是當時所採取的變通措施。總之，西南地區的義學發展，在前述官方詔令設學、訂定善後章程及官員推動的背景下，其中尤以善後章程多涉及有關當地文教措施的規劃，成為日後義學等學校教育設置與發展的依據。康熙、雍正年間政府多次下詔，令貴州、雲南、廣西、四川等邊遠地區設置；乾隆年間，義學由內地向邊省輻射，各地紛紛設置，遍布全國。基本上義學每獲得較大的發展，多半是在皇帝詔令及政府的提倡為前提，甚至各級地方政府官員亦直接參與義學的設置。此外，由於政府推廣義學，採取免蒙師差役或資助蒙師等措施，亦出現不少官助民立的義學。

表一 清朝西南地區義學設立政策一覽表

時間	地區	政策內容	備註
康熙四十二年 (1703)	五寨司	議准湖廣總督喻成龍疏言紅苗歸化將麻陽縣訓導移駐五寨司就近教導，五寨司等處設立義學聽苗民肄業。	《清朝文獻通考》卷六十九，學校七，頁5492。 《聖祖實錄》卷二一八，頁207下，康熙四十三年十二月丙戌條。

³⁷ 李杰超修、王文清纂，《寧鄉縣志》（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藏），卷五，政績，頁14。

時間	地區	政策內容	備註
康熙四十四年 (1705)	各府州縣	偏遠巡撫趙申喬具奏〈奏陳苗疆善後事宜九款疏〉，該章程為湖南紅苗起事平定後「紅苗既已歸誠，編戶納糧，與民一體，茲當初入版圖之候而善後事宜自當斟酌，方可垂之永久」，其中一款「土司之子弟宜訓，苗民子弟宜設義學教育」，建議宜設立義學以教育苗民子弟。	但湘良，《湖南苗防屯政考》，卷三，〈征服上〉，頁 7-8（總 539-541）。
康熙四十五年 (1706)	貴州各府州縣	議准議准貴州府州縣衛俱設義學，准土司生童肄業。並頒發御書「文教遐宣」匾額，奉懸各學。	（清）恭阿拉等奉敕撰，《欽定學政全書》，卷三十三，義學事例，頁 1。
康熙五十二年 (1713)		將義學推廣至全國，令府州縣多立義學，為孤寒生童延請名師提供其教育機會	（清）恭阿拉等奉敕撰，《欽定學政全書》，卷三十三，義學事例，頁 2。
康熙五十九年 (1720)	廣西土屬	覆准廣西土屬共十五處，各設義學一所，由該撫臣選擇本省學品兼優之舉人、貢生為教讀；土屬子弟如有文藝精通者，先令其就近流官州縣附考酌量取進。並鼓勵確能興行教化使人才蔚起之義學師儒，亦酌量議敘。	允祿等監修，《大清會典》（雍正朝）（臺北：文海出版社影印），卷七十六，禮部二十，頁 44-45（總頁 4804-4805）。
雍正元年 (1723)		諭各直省現任官員，自立生祠書院，令改為義學延師授徒，以廣文教。	《清朝文獻通考》卷七十，學校八，頁考 5495。
雍正三年 (1725)	雲南威遠地方	雲貴總督高其倬在平息魯魁野賊積患後條陳〈籌酌魯魁善後事宜〉內稱：威遠土州之地包括魯魁、哀牢西南一面，歷來為野賊逋逃之藪，故請將威遠土州改土歸流，以絕後患。其次，與撫臣楊名時嚴飭各員，勤講聖諭加意化導之外，「請在於威遠設立義塾數處，令夷人子弟有志讀書者入塾誦習，先暫令於元江附考。請飭學臣就其粗通文藝者，量於元江額外進取二三名，以示鼓舞。俟人文漸盛，再請設學，俾俗自變，文明日啟矣！」後於雍正三年（1725）獲議准雲南威遠地方彝人子弟在義學誦習有粗通文義者，就元江府附考，於府學加額進取二名。	〈魯魁善後事宜疏〉，收錄於《新平縣志》，卷二十三，詩文，頁 5-11。

時間	地區	政策內容	備註
雍正六年 (1728)	四川涼山	鎮守四川建昌等處地方總兵官趙儒辦理善後事宜，即條陳建言臚列數條，其一則是建議彝方鄉學宜設立，以廣聲教。並建議在彝人聚集之鄉村，令品行端方之漢人延為塾師教習，使村內蠻童朝夕嫻熟禮義廉恥之言，自然能身體力行孝悌忠信之事，從而風俗轉移，變化其氣質而恥於為惡；同時再由熟番而生番，凡家中有子弟二、三人當令送一人在漢境內讀書習禮，「俟其學業有成令歸其地教導彼處童子，則不啻家喻戶曉，潛移默化之也。」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雍正朝漢文硃批諭旨匯編》（十二），頁 830-834，雍正六年七月三日趙儒條陳。
	湖南六里	辰永靖道王柔備陳辦理苗疆事宜，其〈六里善後事宜略節〉條陳新闢六里善後事宜六條，其一為請設義學以廣教化。認為宜於六里各設義學二處，於沿邊之苗生中延師二人每年給廩餼十六兩令其訓課苗童，並將《聖諭廣訓》十六條逐句講解。俟苗童已識文義，責成地方官於每月朔望令各里苗童以該地語音宣講《聖諭廣訓》務使各里苗民悉家喻戶曉，再俟化誨數年後苗童果有文理明通者，復請設立學校以資鼓舞。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雍正朝漢文硃批諭旨匯編》（三十一），頁 93-95，湖南辰永靖道王柔條陳。
雍正八年 (1730)	雲南貴州烏蒙	雲南貴州烏蒙鎮總兵官劉起元探查時宜及土地形勢，臚列管見，其一即為廣立義學以育人才變其風俗。他認為烏蒙雖有設學，但以鄰近川省冒籍進學居多。彝民子弟亦不無聰穎出眾之人，改進之道，除將冒籍生員撥回原籍，烏蒙暫照小學每考取入文武童生十名，並設教授一名以司化導。然而烏蒙地方遼闊，雖勤加化導勢難遍及遐方。因此亦請廣立義學，並於朔望之期，宣講《聖諭廣訓》。教習若能於三年內訓課有方，子弟有文藝堪以應試者，則請照文武議敘之例，附學生員准補增廣增廣生員准補廩膳生員，以示鼓勵；若無成效則另行擇師，使塾師人人能圖實效非僅虛文矯飾。	國立故宮博物院，《宮中檔雍正朝奏摺》（十二），頁 631-637，雲南貴州烏蒙鎮總兵官劉起元條奏。
乾隆五年 (1740)	廣西德勝	屠用中敬陳南巢善後事宜詳文，其中建議德勝地方宜設立義學，一則以廣文教，次則為暗制群蠻：「教化不興，恐巢賊革面未必革心，今應於德勝地方起設義學，府縣各官捐備修金館穀延請塾師，令各巢村寨頭人選擇子弟之秀者，送至學中，使其漸染詩書，講明義理……然後將一村居人戶責令稽查約束……有潛移默化之術。」。	（清）李文琰修，何天祥纂，《慶遠府志》（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藏，乾隆二十年刊本），卷九，疏議文檄，頁 39-41。

時間	地區	政策內容	備註
嘉慶元年 (1796)	湖南	同年傅鼎授鳳凰同知，並於次年著手善後事宜，實行苗防屯政，其中的要項就是文教的化導。傅鼎認為要使苗疆無事久安，惟有移其習俗、格其心思，因此先後採取一系列的文教措施：設立書院、屯苗義學及讓苗生參加鄉試另編字號、撥田租補助其膏火及赴試資斧等。	但湘良纂，《湖南苗防屯政考》，卷七，均屯三，頁 13-17(總頁 1265-1273)。
嘉慶十二年 (1807)	湖南	湖南巡撫景安等奏陳湖南苗疆未盡事宜籌議完備章程七條，此乃補充嘉慶十年湖南巡撫阿林保等所陳章程內容，特別在文教方面增加了設置書院義學等以教化苗民的内容。	《清實錄·仁宗睿皇帝實錄》，卷一百九十二，頁 16 下、17 上，嘉慶十三年二月戊寅條，上諭。
道光十二年 (1832)	廣西賀縣	兩廣總督盧坤等奏賀縣平徭善後事宜六款，此為防剿廣西賀縣匪滋事酌議之善後章程。十四年(1834)三月，兩廣總督盧坤、廣西巡撫祁貢等復具奏辦理賀縣等處徭山善後事宜全行完竣，請設立徭童學額並移駐文武員弁。其中有關文教措施方面：「至徭人性多愚拙，易於煽惑。著飭各該縣就各種相度情形設立義塾，于附近紳矜擇其品端學正之士，以四子書訓課徭童，認真講解。各該縣隨時親臨察考，……並恭宣聖諭廣訓俾徭蒙漸知禮法，如數年之後果能讀書向義著有成效，再行酌量奏明設立徭童學額。」盧坤等奏報善後章程經各署率各縣遵照辦理後一切就緒，例如興建義塾後眾情鼓舞復再增建、五源徭民讀書向化，已有多人應考等情形。	《外紀檔》(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藏)，頁 144-148，道光十四年三月，兩廣總督盧坤等具奏。

叁、義學經費的來源

清朝政府對於義學的管理雖然沒有像傳統官學那樣的嚴密，亦非任其自由發展，而是逐漸朝向制度化的發展趨勢。中央及地方的行政機構中並沒有專門職司管理義學的部門，各級教育的行政長官亦不是以義學管理為主要的職責。清朝政府對於義學政策上的管理主要表現於：一、除私塾外，社學和義學均得到國家的大力倡導，不僅有辦學的詔令的頒布，推動義學等蒙學的發展，使其設置合法化。二、頒行學規，並確定部分內容。三、行政的督查。四、加強義學與官學的聯

繫。關於西南地區義學經費的來源，由於受政府經費的資助，義學基本上多為官立或「公」立的；興建義學的詔令頒布後，一般地方官的確較注意義學的興建甚至發揮了領導建學的作用，故而私立的義學，許多亦獲得地方官員的資助。由於「官」或「公」經費對於義學的資助，使義學較能持續的發展。

在未正式探討義學經費的來源前，首先將義學的設置涉及清代社會中「官」、「公」等概念加以釐清。義學經費的來源與義學的設置者有關。義學的設置可分為官辦、官民合辦及私人捐建三種，其經費來源亦因此而有所不同。前述清朝初期所設立的義學多為奉旨議准設立，尤其在雍正、乾隆兩朝，無疑是社會經濟較為安定，亦是官僚制度強化、清皇權達到高峰的時代，義學經費亦多由藩庫支領，「官」立義學即為此類。至於「公」立義學，本文所討論的「公」立義學的確處於非政府、非私人的範疇，在討論之先需處理的問題則涉及所謂公共範圍（public sphere）的問題。³⁸據梁其姿的研究顯示，即為在官方與家族之間有一個「公」的範圍，且在廣義定義下所謂「公共範圍」即官方及民間皆參與的社會空間，並互有影響，在不同的時代，兩者有不同的比重、不同的互動關係，即便是在政權最強及集中的時代，皆能發揮作用。³⁹惟嘉慶、道光朝隨著人口大量增加，清朝政府已無法像盛清時期那樣較有效控制國家的社會經濟，社會秩序亦漸脫離中央所畫的軌道趨於鬆馳，在此情形下，義學的發展其辦學性質與

³⁸ 公共範圍為近年來在美國中國研究界成為熱烈討論的話題，尤其在1989年六四天安門事件後，進一步受學者注意。美國學者Mary Rankin在1986年討論同治以後的浙江省一書中首先使用此概念分析近代中國問題，梁其姿認為對於討論明清中國政府與社會關係上的確是有用的概念，並認為公共範圍與公民社會（尤其是哈瑪斯定義下的公民社會）不能混為一談，因為清代社會與現代東歐社會不一樣，所指涉的公共範圍不一定牽涉民主化、自由化等問題。她贊同黃宗智(Philip Huang)所提出「第三領域」(third realm)概念，以避免與哈瑪斯的概念混淆。梁其姿，《施善與教化：明清的慈善組織》（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7），頁5、頁249。本文亦認同梁其姿所提出的概念解釋。

³⁹ 梁其姿，《施善與教化：明清的慈善組織》，頁5、頁248-249。

條件皆有所轉變，原本未設地方官學之處，除了政府諭令設立義學之外，一些官員積極推動設立義學，並視為蒞任後之施政要務，許多由地方官員倡建之義學，地方官較積極介入義學的管理及財務，尤以增加資金最為常見，促使這些義學的發展更上軌道或發展得更具規模；其次，地方士紳的勸捐集資籌辦，展現民間辦學的活力，亦加速了義學的發展，越來越多的義學屬於這類官民合辦或私人集資捐建，義學的經費來源亦趨於多元。再者，在改土歸流期間及咸豐、同治年間從部分鎮壓起事者所沒收的財產，即文獻中所稱之「叛產」、「逆產」中撥出田畝，做為書院、義學的學產學田，使義學財務趨於正規化，則為西南地區義學經費來源的特徵之一。部分義學甚至訂定條規等章程，詳細規定學田收入的管理者、支用對象、金額與其他相關規定。

40

關於義學經費，在清朝的官方文獻內記載並不多。據《清會典》卷三十三記載：「京師暨各省府州縣俱設義學。京師由順天府尹慎選文行兼優之士，延為館師；諸生中貧乏無力者，酌給薪水。各省由府州縣董理，酌給膏火。每年仍將師生姓名，冊報學政。」⁴¹可見義學仍受地方府州縣管理，在經費上「酌給膏火」，並將館師及學生姓名造冊由學政查覈。「酌給膏火」可能有兩種含意：其一為視地方財務狀況給予膏火；其二是膏火的多寡由地方府州縣自行酌定。由筆者所蒐集西南地區義學的資料顯示，其經費來源相當多元，除了地方藩庫支領外，或地方官撥公款經理、或置產收租，亦須每年造冊報銷，或由地方士紳捐田業、……等資金挹注的情形；而由藩庫支領的義學經費，也因地區的不同而多寡有別。至於士紳捐貲倡立，亦有由當地士紳共同出資捐建，及個人捐資興建等。此外，在《清會典》卷十九內

⁴⁰ 例如：貴州省荔波縣即訂有〈建設各里義塾田穀章程〉即是。

⁴¹ 崑岡等奉敕撰，《清會典》（北京：中華書局，1991年），卷三十三，禮部，頁373。

載有「書院公費銀」，其中亦有提到義學經費的部分：「順天義學四百兩；……承德府屬義學一千一百二十兩；……新疆義學經費銀二萬六千九百八十兩有奇；雲南五華書院一千十六兩。又昭通、大關、中甸、鎮沅、羅次等五屬義學，束脩銀二百五十四兩有奇。」⁴²在《清會典》內僅上述地區詳載義學經費及束脩銀兩。總結上述，可知義學的經費來源一般可分為官府撥款、地方集資設立之公產及私人捐貲等途徑。不過，許多方志內有關義學經費的記載相當簡略，甚或闕如，增加分析的難度，目前僅能就所掌握的有限史料，包括官方文獻、各地的方志及少數文集的記載，作不完全的統計及概略的分析。

一、經費的來源

義學經費的來源大致分為官府撥款（含官方撥公款經理、查沒之逆產或置產收租等）、地方集資設立之公產及官員或士紳等私人捐款等，茲分述如下：

（一）官府撥款：

據筆者所彙整西南地區義學觀之，僅「官府撥款」一項即包括諸多情形。茲再分項如下：

1、由藩庫支領：

清朝政府入關後，採取兼具撫綏與教化民心的措施，在恢復社會經濟的同時，亦注意發展當地的教育。順治十五年（1658），即「題准土司子弟有向化願學者，……歲給餼銀八兩，膏火銀二十四兩，地方官動正項支給。」⁴³然而順治年間辦學的條件並不成熟，不過顯然已注意到少數民族子弟的教育問題。康熙四十一年（1702），議准「京師崇文門外設立義學……，計義學小學每年廩餼共三百兩，於府

⁴² 《清會典》，卷十九，戶部，頁202-203。

⁴³ 恭阿拉等奉敕撰，《欽定學政全書》（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藏，嘉慶十七年武英殿刊本），卷七十三，頁1上（總頁1531）。

縣按月支給。」⁴⁴此為清朝政府官方下令設立義學之始，其經費由地方官動正項由府縣按月支領。雍正元年（1723），訂定各州縣設立社學義學之例，其中「應需經書日用，令該督撫照例辦給。」⁴⁵日用之需仍由官府辦給。⁴⁶二年（1724），雍正皇帝批准各直省照山西省辦法實施耗羨歸公，將提解耗羨公開合法化，直省即以通省耗羨彌補無著虧空，定為各官養廉及通省公用，上不累官，下不擾民，堪稱兩便。所謂耗羨歸公的「公」，是指地方司庫，即將州縣耗羨提解司庫，以備地方臨時之需，是附加稅，為地方留用的經費，不同於正項，不是正賦，不撥解中央。而所謂「通省公用」，即包括修繕城垣衙署、堤岸、馬匹草料……其中即包括義學束脩之費。

在湖南地區，雍正七年（1729）奉部咨永順府為新闢苗疆，應先設立義學擇本省貢生、生員等為教習實心教誨，並量給廩餼。十年（1732），則訂定建立學舍及塾師每年應給廩餼等項支出於各省公費銀兩內酌量動支。⁴⁷並在其後亦准設立義學的案例中，均明列「給以廩餼」、「酌量給以廩餼」，顯示官辦的義學教習是受有廩餼銀的。

乾隆元年（1736），義學之設「至建修房屋，師生膏火等費，即於存公銀兩內酌量奏請，並令該府尹查勘所屬官地，量撥數頃，以資逐年之用。」⁴⁸除了在官府公銀兩內支用，更增加官地租穀的挹注，確保廩餼銀等資金的來源。三年（1738），湖廣總督德沛奏准苗疆各設義學檄縣。芷江縣知縣袁守定詳稱：縣屬西溪四里乃屬苗民，其地歸化已久，每考額進苗生三名，惟較之內地文風未免不逮。應請照永綏之例，每歲支廩餼銀十六兩，於適中涼傘地方開設義學一所，並延

⁴⁴ 同上註，頁1下(總頁1532)。

⁴⁵ 《清朝文獻通考》，卷七十，學校考，直省鄉黨之學二，學校八，頁考5495。

⁴⁶ 前引書，頁2(總頁10328)。

⁴⁷ 前引書，頁4(總頁10329)。

⁴⁸ 前引書，頁5(總頁10329)。

請附近文行兼優之生員以為表率，隨經咨部撥項，於乾隆五年（1740）奉文照例舉辦。⁴⁹其次，永順府屬之永順縣設立義學三處（本城、老司城、勺哈），保靖縣設立義學四處（格若、排大坊、葫蘆寨等），龍山縣設立義學二處（本城、隆頭），桑植縣設義學三處（本城、上下峒、新司城），每年赴藩庫領給館師各十六兩；⁵⁰乾隆五年（1740）在平定城步徭亂之後，議准設立苗徭義學，計有扶城、欄牛、蓬峒、莫宜及橫嶺等五所，廩餼銀八十兩皆由布政司庫領由知州知縣交給：新寧則有徭峒義學，分在沙州及賀歸嶺；邵陽之徭峒義學二所均設於隆回鄉；武岡徭峒義學分在千坵田及荊竹坪，新寧、邵陽及武岡州之廩餼銀均三十二兩在布政司庫領給。⁵¹乾隆七年以後更明訂義學教習的廩餼銀數。七年（1742），議准崖嶺等七州縣各黎峒等區義學之教習「其實心教誨，每年各給脩脯銀二十兩，統在公項內支給」並訂獎懲辦法，意以三五年為期「其課讀之貢生生員著有成效者，獎以匾額；如虛糜廩餼，有名無實，地方官即行斥逐。」⁵²乾隆十年（1745），議准湖廣城綏九峒併青坡司徭寨等地，其館師「每年各給廩餼銀一十六兩，在地丁銀內動支；應需館舍准將絕產房屋查明撥給。」⁵³除了廩餼銀由公項支付，義學館舍則由沒收絕產房屋撥給。

乾隆九年（1744），江華縣衙遵飭「於徭地適中處，設立義館，延師訓課。每年廩餼銀各十六兩，均由縣赴司領給」；十年在上五堡

⁴⁹ (清)閔從隆纂修，《芷江縣志》(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乾隆二十五年刊本)，卷三，學校，頁27。

⁵⁰ (清)張天如纂修，《永順府志》(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乾隆二十八年刊本)，卷五，學校，義學，頁20-22。

⁵¹ 黃宅中等修，《寶慶府志》(臺北：成文出版社影印，道光二十九年刊本)，卷九十三，禮書七，頁9-10（總頁1411）。

⁵² 《欽定學政全書》，卷七十三，義學事例，頁8（總頁1545）。

⁵³ 前引書，頁8（總頁1545）。

係區設立五堡義學，每年膏火銀十六兩；其後，復於乾隆三十八年（1773）邑令歐陽柱改建為三宿書院。⁵⁴十一年在綏寧縣苗亂平定後，知縣董琰奉文建立訓苗義學四所（羅巖里義學、石驛里義學、芙蓉里義學及半里義學），訓係義學一所（桑木冲義學），每年延請館師歲給脩銀十六兩，於藩庫請領。⁵⁵

在廣西地區，雍正十三年（1735），象州知州張昕於安中里中平墟興建係僮義學，惟不久圯毀；乾隆三年（1738）知州祖承祐重建，其後復由知州沈嘉徵修葺，每年赴藩司領支領經費十二兩，後於十五年（1750）裁撤。⁵⁶在廣西地區另有乾隆年間設立的岑溪縣係童義學（蒙館、經館），分別於歲領司庫束脩銀十二兩、二十四兩；⁵⁷興安縣係地義學亦由司庫歲發館師脩金四十八兩。⁵⁸而在雲南，則有雍正年間設立的路南州義學，各館脩穀四十京石，後均改由州署領銀十兩。⁵⁹琅鹽井義學其經費原由眾竈薪銀內每年捐金十二兩，十八年（1753）新定章程每年赴道庫支領發給館師束脩金十二兩。⁶⁰

義學自雍正朝開始穩定而持續的發展，此期間義學的發展特色多為奉旨興建，「化導」的政治意圖相當明顯，並由公庫支付義學教師廩餼銀，這種情形尤以湖南、廣西地區較多。

2、逆產絕產的收入

⁵⁴ (清)李瀚章修、曾國荃纂，《湖南通志》(光緒十一年重刊本)，卷六十九，學校二，書院，頁21(總頁1583)。

⁵⁵ (清)呂宣曾修、張開東纂，《直隸靖州志》(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藏，乾隆二十四年刊本)，卷二，營建三，學校，頁58。

⁵⁶ (清)李世椿、鄭獻甫纂，《象州志》(同治九年刊本)，紀地上，頁52-53(總頁116-117)。

⁵⁷ 謝啟昆修，胡虔纂，《廣西通志》(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藏)，卷一三七，建置十二，頁19(總頁6794)；《梧州府志》(乾隆三十五年刊本)，卷六，學校，頁31。

⁵⁸ 《廣西通志》，卷一三三，建置八，頁27(總頁6599)。

⁵⁹ 王文韶等修，羅元黼纂，《續雲南通志稿》(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藏，光緒二十七年刊本)，卷六十三，學校志，頁3543。

⁶⁰ 孫元相修，趙淳纂，《琅鹽井志》(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藏，乾隆二十一年刊本)，卷三，學校，頁14。

清初以來，清朝政府在平定西南地區少數民族的起事後，多將沒收起事者的財產（文獻內稱為叛產、逆產）或起事者身亡後的財產（絕產）充公作為義學的經費。

在雲南地區，雍正五年（1727），在平定祿勸鳳氏土酋亂後，清廷於撒甸建立義學，延師訓誨。除南門內義學由圭墨田租供給，其餘皆由知州賈秉臣查出鳳氏絕產田八十九分（分別坐落跨興田、撒馬邑、州城及杉松等地）共分八館，每年京斗穀各二十九石五斗七升。⁶¹雍正十三年，順甯府知府朱粲英設立牛街、阿魯司、錫臘石及龍潭寺四所義學，原由府學額田等支付各館束脩；光緒十五年（1889），牛街館因束脩無著遂裁，其餘各館由各處逆產田撥作束脩。乾隆十六年（1751），知府楊廷、知事孟士錦設彙英館義學（城鄉義塾），年撥充公斗會田為經費，咸豐七年（1757）燬於兵燹；同治十二年（1873），知縣鄧瑤復增建翊文館、太平里南北館及松嶺塘，三館每年束脩由會文館逆產田撥入；江外四里魯司館之束脩亦由叛產撥入充為束脩。⁶²大理府太和縣義學咸豐七年亦燬於兵燹，光緒五年（1879），知縣秦述先設上關州城一館，撥絕產田三十四畝九分餘作為束脩之用。⁶³永昌府騰越州在光緒元年（1875）同知吳啟亮增設、復設計二十館，其經費為撥叛產田租作為束脩之資；五年(1879)，同知陳宗海於各村莊汛隘增設春華、道源、南甸等共計十四館，亦撥絕產作為束脩及購書等資；⁶⁴此外像東川府巧家廳義學，其經費乃由土

⁶¹ 李廷宰纂修，《祿勸州志》（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康熙五十八年刊本），卷上，城池，頁17；《祿勸縣志》，卷六，頁6（總頁305）。

⁶² （清）朱一科修、周宗洛纂，《續修順甯府志》（臺北：成文出版社，據光緒三十年刊本影印），卷十五，學校志二，書院義學，頁465-466。

⁶³ 《續雲南通志稿》，卷六十三，學校，書院義學，頁5。

⁶⁴ 劉毓珂等纂，《永昌府志》（臺北：成文出版社），卷二十四，學校志，書院義學，頁7（總頁114）。

目祿興朝絕產歸公之租石項下支給；⁶⁵蒙化廳義學則年撥上川絕產租穀二百五十石（一說二百九十六石）作各館束脩。⁶⁶光緒年間，清政府平定咸同年間大起事後，將大量收繳起事者的財產作為創辦義學之用，加上清廷再次重視與提倡義學，在經費部分亦無須官府籌集或個人捐款，因此掀起興辦義學的熱潮。

在廣西地區，廣西梧州府岑溪縣原於縣城東隅設有義學後圯毀，雍正十二年（1733）知縣李旭重建亦年久傾圯。乾隆三年（1738），知縣何夢瑤奉旨設僦僮義學三處。七年（1742），知縣劉廷棟捐修，復於九年議請將縣城義學改為蒙館義學，另在文昌閣左捐俸設立經館義學。在其〈請編亡田歸入義學詳文〉中指出：原以藩庫請領僦僮義學三處，延師束脩銀三十六兩，其中內分二十四兩為經館束脩，十二兩為蒙館束脩。為使膏火無虞，復查得該縣義鄉十甲有僧海德等六亡戶遺有田業，係為康熙年間先後因兵燹業戶逃亡田業荒蕪無主之絕產，其間雖曾眾議將田業收入撥付縣役催糧、里差等作為公費之用，然相沿已久竟生私吞等弊端。經復加確查此項絕戶亡田，實係遠年無著查其業主，應如該士民高若嶽等所請，將前述私吞田畝大小一百一十坵每年收租穀四十七石六斗除完糧外尚餘三十一石六斗一併入義學永為膏火等資。⁶⁷可見部分義學同時兼有數種經費來源，以確保膏火等資無虞匱乏。

3、學田

學田多半由官府撥給，其來源有三：新增的墾地、被官府沒收的田地以及由官府購置的田地。在湖南地區，雍正二年江華縣邑令鄭鼎

⁶⁵ (清)崇仁修、湯祚纂，《巧家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民國三十一年鉛印本)，頁5(總頁412)。

⁶⁶ 《續雲南通志稿》，卷六十三，頁15(總頁3554)；李春曦修、梁友棣輯，《蒙化縣志稿》(民國八年鉛印本)，卷二，學校志，頁310。

⁶⁷ (清)劉廷棟，〈清編亡田歸入義學詳文〉，《岑溪縣志》(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藏，乾隆九年刊本)，卷四，頁74-76。

勳於趙烈女祠故址內改建義學，並以余重熙案內無嗣糧田詳請作為義學膏火；乾隆三十六年（1771）邑令劉世澤復詳請將唐、吳二姓充公田租作為歲脩經費。⁶⁸

雲南地區，康熙三十四年（1695），雲南府羅次縣同知孫道林開闢山後村荒田五十畝，作為義學資金；⁶⁹雍正六年（1728）宣威州知州張漢因夷民不知嚮學，漢族貧寒子弟亦無力求師，故詳准撥給土官歸公田六百畝建義義學，名曰學田，收其租息以資訓，共建十二館；八年（1730）知州漆扶助裁洪橋、順德二館，留本城經、蒙二館，束脩米二十石五斗作束脩，餘作聘書節儀遂為定制。⁷⁰永北府順州義學，每年脩脯穀三十二石，係為順州學學田自順州裁學改歸永北後迷失已久，後由教授楊文徵任內查出。知府林緒光重新丈量後收京斗穀七十石，三十二石歸順州義學，其餘分為順州觀音寺常住八石、每年完糧十五石及儒學十五石。⁷¹大理府賓川州義學其經費來源為官田所收租穀，乃為開墾瀾滄營田及小瓦溪崖泐排柵營三處官田租共計九十五石，其中二十石為義學延師之資。⁷²

廣西地區，乾隆十七年（1752）廣西布政使李錫秦批撥北流縣審詳丈溢李仕朝、梁孟禮二案田畝，其所入租息，分給州縣充作義學膏火之資；⁷³二十八年（1763），鬱林州知州福保勘丈州民李素芳告貢生隱官坡地五畝餘，分批撥給義學作為膏火之費，每畝下旱地酌定租

⁶⁸ (清)劉華邦纂修，《江華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據同治九年刊本影印)，卷五，學校，頁481。

⁶⁹ (清)王秉煌修、梅鹽臣纂，《羅次縣志》(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藏，康熙五十六年刊本)，卷二，頁29。

⁷⁰ 陳其棟等修，《宣威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民國二十三年鉛印本)，卷六，學校，義學，頁22。

⁷¹ (清)陳奇典纂修，《永北府志》(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藏，乾隆三十年刊本)，卷十二，學校，頁44。

⁷² (清)周鉞纂修，《賓川州志》(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藏，雍正五年刊本)，卷八，頁24。

⁷³ 邱桂山纂修，《鬱林州志》(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藏，乾隆五十七年刊本)，卷四，學校，頁12。

銀三錢，每年應入租銀一兩六錢。⁷⁴

四川地區，乾隆十年（1745），成都府溫江縣知縣馮中存將溫邑無主空廟拆變勸撥寺田為義學田共計五十畝，供義學膏火餼廩之資。⁷⁵順慶府鄰水縣新義學，十二年（1747），知縣袁鍾秀奉文清查廢廟拆毀變價計數十區，草創未備；十四年（1749），知縣程英銘始捐修完備，並歷任清查舊學田及無主僧田等共計六處，每年收租穀一百六十石作為延師脩脯及諸生膏火之資。⁷⁶此外，岳池縣義學原於西關鄉設有義學田二十三畝，為乾隆十九年（1754）知縣黃克顯倡率閭邑士紳公同捐買。乾隆二十三年、二十四年先後由署知縣王承熾、王世爵清丈出西關石鼓寺田五十一畝餘及中下地二十四畝餘，其後又清丈出金龍寺田十一畝，俱撥歸義學詳明立案。⁷⁷江北廳之流芳義學（經館）及宗善義學（蒙館），其經費原係來自傅芳宗捨入巴縣九龍寺之田業；道光五年（1825），邑令嚴埏因其子大綱訟寺僧由官府斷入義學飭李延英、王蜓龍等人經理設立。⁷⁸

4、各項釐金收入

據《清會典》內載：咸豐三年（1853），設立上海釐局，為接濟軍需之用。各地陸續開辦「直省皆設釐金總局，擇吏之廉幹者任之，視商貨成本之輕重酌取其盈，垂為定則。抽釐之法，各省不同，有值百抽一抽二者，有值百抽五凡幾者，照章徵收。……歲以及成數報於部，而聽指撥焉。」⁷⁹其用途除支用本省勇餉等項外，其餘則聽部指

⁷⁴ 同上註，頁12。

⁷⁵ (清)馮中存修、王道成纂，《溫江縣志》（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藏，乾隆十六年刊本），卷一，學校，頁75；卷四，碑記，〈買賣義學田畝碑記〉，頁20-21。

⁷⁶ (清)陳觀光纂修，《鄰水縣志》（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藏，乾隆二十二年刊本），卷一，頁38。

⁷⁷ (清)黃克顯纂修，《岳池縣志》（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藏，乾隆二十一年刊本），卷二，頁4。

⁷⁸ (清)福珠朗阿修，《江北廳志》（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71），卷五，學校，頁27（總頁639）。

⁷⁹ 《清會典》，卷十八，戶部，頁194-195。

撥，亦有部分釐金撥作義學經費之用。在雲南地區，昆明縣舊設義學咸豐軍興廢弛後，糧道崔尊彝及鹽道鍾念祖於城內復設十三館，每年由鹽釐經費項下籌撥二百兩作為束脩；光緒八年（1882），總督岑毓英將之併為四館（東城外、真慶觀、五顯宮及西城外），每年由鹽庫發銀二百兩作四館束脩。⁸⁰麗江府劍川州，光緒三年（1877）於喬後井分設三館，亦由鹽釐項下每年抽銀六十兩，分作三館脩金。⁸¹

5、官撥穀糧

關於官撥穀糧，例如雲南地區臨安府嶧峨縣在康熙年間成立之嶧陽義學，邑人薛祖順之〈義學碑記〉內載：「城北官房一區，業經前任劉諱世豐首額為義學，復經督任何諱煜酌撥官租二十石，以供廩餼，俾無力延師者，咸得進而造就之。」⁸²由官撥租穀二十石為義學廩餼銀。另據《順寧府志》載：順寧府義學於順治年間即有義學田，復因清初疊遭變亂，故暫令原主領回。康熙二十四年（1685），知府郎廷極復修義學，並將本府隨印官田歲租四十石，暫給館師以資膏火。其後仍將本府隨印官田留充館膳永為定則。⁸³大理府之趙州，雍正十三年（1735）奉督撫廣設義學檄行郡縣，知州程近仁於境內下關、彌只及密底三處增設義學，並以州城、白崖、彌渡三處每年官收租穀共計一百七十石，又恐不敷，遂捐俸五百金置田三段，歲收租穀一百五十斗；其後復有民人王氏兄弟爭產送入義學田地一段，歲收租穀二十五石餘，將所有官穀、捐買並民捐等均詳請上憲勒石以垂永久。⁸⁴

⁸⁰ 《續雲南通志稿》，卷六十三，學校志，書院義學，頁3532。

⁸¹ 前引書，頁3533。

⁸² (清)陸紹閔修、彭學曾纂，《嶧峨縣志》(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藏，康熙三十七年刊本)，卷四，藝文，〈義學碑記〉，頁61-62。

⁸³ (清)范溥纂修、劉埴續修，《順寧府志》(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藏，乾隆二十六年刊本)，卷六，義學，頁16-17。

⁸⁴ (清)陳釗鏜修、李其馨等纂，《趙州志》(臺北：成文出版社，據道光十八年修，民國三

廣西地區，雍正十二年(1734)，藤縣知縣楊世昌設立嶠清義學，在府城傳經書院丈出溢田內抽撥稅米五石，折收銀兩六兩，共銀三十兩，扣除完糧實收二十四兩，年由縣催收支送；並有隨化里高段村及下馬村收租穀共計四十四石俱作為義學束脩儀銀。⁸⁵

在湖南地區，乾隆十六年（1751），會同縣之洪江義學其經費來源為知縣于文駿斷撥永興、太平等庵爭訟田畝入縣城，所收租穀約變價銀六十七兩零，扣除完糧後以二十兩為三江義學館師脩脯，十六兩給洪江館，所餘三十兩為兩處肄業生童膏火之資；十八年（1753）知縣陳于宣復撥八十餘畝，歲收租穀百餘石入義學經費。⁸⁶

（二）地方集資設立之公產

義學經費亦有來自地方士紳等共同捐施之田業及集資購置之公產等。雲南地區之嵩明州，據歲貢管開陽之〈嵩明州馬旗屯義學碑記〉內載：在嵩明州城東二十里有馬旗上下兩屯，上屯建有三皇寺，下屯建有三教寺，兩處皆有各姓所施之田約二百有餘，惟其住持去來無定，使田業荒蕪。於是合屯公議將田六十餘捐入義學，作為經費，並擇有聲望之人妥為經營，所置義田俱載碑陰以防侵漁。⁸⁷

四川地區，成都府新津縣建於乾隆二十四年（1759）設立長樂鄉義學，知縣戴之適倡義解囊集金三百有奇，公置本鄉花橋場口田二十畝有奇，其後復有斷入馬王廟廢廟田十八畝等，歲收租銀十一兩餘，並立石椿載明石界及計畝存案合糧入冊。⁸⁸武勝縣設有義學田，自嘉

年重刊)，卷二，學校，頁41(總頁259-260)；卷四，藝文，〈增設義學碑記〉，頁39-41(總頁521-526)。

⁸⁵ 韋貞元等編纂，《廣西省藤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據光緒三十四年刊本影印)，卷八，學校，頁267；卷十九，〈建修藤邑義學經古書院記〉，頁854-856。

⁸⁶ (清)孫炳煜纂，《會同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75據光緒二年刊本影印)，卷四，學校，頁40(總頁273-274)；頁43(總頁278)；卷十二，藝文，〈撥入三江書院田租詳文〉，頁30-32(總頁967-970)。

⁸⁷ (清)王沂淵等纂，《續修嵩明州志》(臺北：成文出版社，據光緒十三年刊本影印)，卷八，藝文下，〈嵩明州馬旗屯義學碑記〉，頁29-30(總頁443-446)。

⁸⁸ (清)陳霽學修，葉芳模等纂，《新津縣志》(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68據道光九年刊本

慶二十三年（1818）邑人趙士甲與六里士紳籌商勸得錢二千八百釧，置買馬家沖田一坵。道光四年（1824）張光林控告臨江寺僧田三百零四畝，自乾隆時提歸書院及救生船後只存田百六十四畝，尚存五百餘畝之多。知縣錢秉德以其田無來歷，故以百三十五畝歸入義學，該寺僧明宣不服，上控督府訊明後以一百三十五畝仍歸義學所有。⁸⁹嘉慶二十三年（1818）廣安州知州劉有儀會邑士人勸捐新增義學田，次年復置楊柳溪學田計田價公費共錢四千緡有奇；二十五年（1820），州牧吳栻捐銀一百兩並提撥士庶捐項錢六百四十千文置觀音閣田業一分，年納租錢三十千文作延師之費。⁹⁰道光七年（1827），什邡縣知縣吉秉奇奉文開辦義學，勸捐銀共計五千零三十六兩餘買置田業二百零三畝餘，每歲計收佃錢四百六十二千文，設館十處，每處舉首事二人經理，三年一報，每館師歲俸束脩錢四十千文，餘作完糧輿馬之資。⁹¹

貴州地區，道光四年安平縣知縣劉祖憲設城中南北義學二處，並先後捐廉銀二百五十五兩餘，勸令紳士捐輸共得銀一千零四十八兩餘買置田產；又得豬槽堡舖隴場利穀，共計得穀八百五十六石，除作為治平書院山長束脩薪銀及肄業二十名之膏火穀外，其餘作為共計十九處各義學延師穀十六石至四十石不等。⁹²前述新舊購置田產乃屬官產，須輸地丁糧及造清冊由各義學首士經理及按年造冊報銷。在湖南地區，桂陽州藍山縣設有九戶義學，位於城之西南大橋堡文昌宮。此

影印），卷二十三，學校，頁32（總頁450）。

⁸⁹ 孫國藩纂，《武勝縣新志》（定遠縣），（臺北：成文出版社，民國二十年鉛印本），卷五，學校，頁294。

⁹⁰ 收錄於中國方志集成，《廣安州新志》，光緒三十三年刊本，卷十七，公儲志，頁7-8（總頁444-445）。

⁹¹ 王文昭修，曾慶奎等纂，《重修什邡縣志》（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67據民國十八年鉛印本），卷六，學校源流，頁10（總頁595）。

⁹² 江鍾岷修、陳廷棻纂，《平坝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影印），第三，義學教育，頁490-492；藝文，〈捐設書院膏火義學田租詳文〉，頁1001-1004。

乃平地徭九姓所公建，並於光緒年間置義學文會、興賢諸田畝，其創制皆與平民相同。每歲延師教授徭籍子弟，並購《十三經注疏》、《學海堂經解》等部書為教材藏書，至民國元年改為瀟源兩等小學校，並以舊款為學校經費。⁹³

（三）官員或士紳等私人捐款

官員或士紳捐款的經費，主要分「置田生產」及「置產收租息」及「存質庫生息」三種方式。分述如下：

1、置田生產

雲南宜良縣湯池街義學在陳宏謀義學彙記內載位於城西三十里湯池街。雍正十三年（1735）由知縣朱干設立，雖有官穀二十京石難以供館師一年費用。其後復有段大策暨紳士段美中等捐銀共計九十九兩，義學備價銀六十兩，置水田年收租穀除納租七石外，餘永入義學作為延師之貲。⁹⁴在廣西地區，雍正八年（1730）知縣夏暄建興業縣義學；嘉慶三年（1798），復捐當受韋家田產，另有舉人龐安國亦捐田業共計租銀一百三十兩作為義學脩金。⁹⁵乾隆十一年（1746）鬱林州知州南宮秀捐買興業屯田大小三十一坵，並捐買羅寒梧堡、黃廣峒田三坵，其所收穀作為義學膏火。⁹⁶

2、置產收租息

在雲南地區，據《巧家廳志》內載：巧家廳於乾隆年間在魯木得設有正蒙義館，其經費每年由巧家廳年租米十六京石，以作束脩。惟館師薪米之外無多積儲，因而難於延師，久而房屋傾圮。後有善士劉

⁹³ 雷飛鵬纂修，《藍山縣圖志》（臺北：成文出版社，民國二十二年刊本），卷十五，教育上，頁23-24（總頁1106-1107）。

⁹⁴ 袁嘉穀修、許實纂，《宜良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67據民國十年刊本影印），卷五，學校志，書院義學，頁89；卷十上，藝文志，〈湯池義學租穀碑記〉，頁233。

⁹⁵ （清）蘇勒通阿等修、王巡泰等纂，《續修興業縣志》（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藏，乾隆四十三年抄本），卷四，頁18-19（總頁51-52）。

⁹⁶ （清）邱桂山纂修，《鬱林州志》（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藏，乾隆五十七年刊本），卷四，學校，頁12。

鼎漢稟學申府，願獨捐貲新購寬敞地基建立義館，並於門首置鋪面六間，俾館師歲收租息以資膏火，此館列為府城八堂義館之內。⁹⁷四川地區，道光二十二年（1842）瀘州知州沈昭興前後置鋪房七間，以其收入設置端本義學。⁹⁸在廣西地區，道光二十九年（1849）北流縣邑進士梁宗敏等人在護國寺設立西關義學，並呈奉知縣曾紹理准撥護國寺內添置興旺社左瓦鋪一間、添造雜貨廊寮等前後兩所年收租息作為義學延師脩繕之費。⁹⁹

3、存質庫生息

在四川地區，據《資中縣續修資州志》內載：道光四年(1824)，署州事張利貞集矜耆倡勸得金二千三百兩有奇，存質庫生息以為學費；¹⁰⁰七年（1827），重慶府大足縣知縣狄廷颺倡首捐銀二十兩，並增募周東昇捐銀四百兩，換錢四百一十四千文，其後繼有普河寺僧悟道等人鄉繼捐輸，共得一千五百九十千文，分交各房按年生息，交禮房經理，每年由募款息支付各館脩金二十千文至三十千文不等。¹⁰¹

（四）其他

義學的經費來源，亦有不在上述情形者，分述如下：

- 1、祠堂善堂的租金、租穀：例如，湖南地區的桂陽縣(今汝城縣)，據教諭魏模〈義學碑記〉內載：桂陽義學為乾隆十四年(1749)署知縣歐陽龍設立，除捐俸修葺之外，每年師生膏火所需議撥濂溪祠

⁹⁷ 《巧家廳志》，收於中國方志叢書，華南地方第245號，卷九，藝文，〈劉漢鼎捐送縣城義塾碑記〉，頁649-650。

⁹⁸ 王祿昌修、高觀光纂，《瀘縣志》（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67），卷四，教育志，學校教育，頁8(總頁476)。

⁹⁹ (清)徐作梅修、李士琨纂，《北流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75），卷九，學校，頁19(總頁387)。

¹⁰⁰ 吳鴻仁等纂修，《資中縣續修資州志》（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71），卷四，學校志，鄉學，頁414。

¹⁰¹ 郭鴻厚、陳習珊纂，《大足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76），卷三，教育，頁4(總頁317)。

租銀十兩及育嬰堂租穀二十石作為義學經費，若不足則由邑宰自為捐助。¹⁰²貴州地區得開州余家營義學，光緒年間其經費則由昭忠祠祭產收入租穀每年提撥十石作為學師館穀。¹⁰³

- 2、寺廟之田租收入：例如：乾隆年間，四川資州資陽縣義學經費則由福興寺田租三年納入義學；¹⁰⁴嘉定州犍為縣義學，邑令宜思榮除買置屋基外，另將寶印寺田地一分撥入義學收租穀石五升作為義學經費。¹⁰⁵光緒十五年（1889），貴州地區開州飛鳳義學其經費為飛鳳寺產業，計田租三百五十二挑全數提充義學基金及校舍每年館師脩金。¹⁰⁶雲南順甯府萃文館義學亦由當地萬峰山寺播入田租以供束脩計三十孔錢。¹⁰⁷
- 3、河灘地租收入：據《百色廳志》內載：恩隆舊有土例徵收河灘地租，因每年漲落無定，未正式入賦。署知縣陳如金則按土例折半，每歲收地租銀三百五十兩有奇，以供書院義學經費來源，不敷之數則由官府籌辦。¹⁰⁸
- 4、各項稱息、各市取息、掛號費內提撥：由稱息內酌量撥送義學作為束脩膏火銀的情形，以四川地區最為普遍，種類亦多。稱息的種類，大致有在邑在場市斗廟花稱（花繭稱）、炭稱、在場斗息稱、豬市取息、米市取息、花生市年收頭息、牛市每年掛號費、

¹⁰² (清)陳必聞修、范大淮纂，《汝城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75)，卷十七，政典志，教育，頁779。

¹⁰³ 解幼營等修、鍾景賢纂，《開陽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68)，教育行政及學校，頁470。

¹⁰⁴ (清)何華元等纂修，《資陽縣志》(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71據乾隆三十年刊本)，卷十四，藝文志，記，頁33。

¹⁰⁵ (清)沈念慈纂修，《犍為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據乾隆五十二年刊本影印)，卷五，學校，頁40。

¹⁰⁶ 同註103，頁469。

¹⁰⁷ (清)朱呂科修、周宗洛纂，《續修順甯府志》(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68據光緒三十年刊本影印)，卷十五，學校，頁23(總頁465)。

¹⁰⁸ (清)陳如金修，華本松纂，《百色廳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67據光緒十七年刊本影印)，卷五，頁31-32。

牛油兩市之徵收取息、廟會（神會）斗息、銀當業生息、包穀租捐。其用途多用於支付館師脩金或生童膏火，金額約在十至一百二十千文之間。¹⁰⁹例如：據四川《高縣志》內載：道光六年（1826），知縣郭彬圖添設各鄉小義學計二十所，其塾師脩金取之於各場斗級牙行，每館義學束脩錢十八千文至三十一千文不等。¹¹⁰二十二年（1842），四川資州仁壽縣五皇場義學每年在場市斗花稱、炭稱、鹽稱息內撥支束脩銀三十千文。¹¹¹

由上可知義學經費來源多途，有時同一所義學亦可能兼有數種經費來源，例如：四川地區，道光六年知縣翁紹海捐廉二百兩佃田收租，又撥觀音寺充公項下錢十千文，及撥花生市每年所收頭息錢文交由首士經管，設立城內二所義學；另一在李端場小廟子義學復將該場牛市每年掛號費錢三十千文一併撥充義學經費。¹¹²可見部分義學經費並非完全來自同一來源，這種現象的產生除了前述整體社會經濟的改變、士紳階級展現辦學的活力與能力，且愈至清朝中葉以後愈為明顯。義學經費對於該校的運作影響甚巨，除了與經費的來源是否穩固，亦與經費的管理得當與否有關。

二、捐助者身分

「今聖天子重道右文，師儒之職必慎選其人，而又御製訓辭以誠飭士子，一時名公鉅卿雲蒸霞蔚，文治之盛未有過於今時也。而賢良守令復能廣宣德教，創建義學，使窮陬僻壤繩樞甕牖之士，皆得負笈而受業

¹⁰⁹ (清)翁植等修，《光緒補纂仁壽縣原志》，收錄於中國地方志集成四川府縣志輯(40)(成都：巴蜀書社，1992)，卷三，學校，頁8-18(總頁277-296)。

¹¹⁰ (清)教立榜、曾毓佑纂，《高縣志》(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藏，同治五年刊本)，卷十五，學校，頁16-17(總頁285-287)。

¹¹¹ 前引書，卷三，學校，頁13(總頁287)。

¹¹² 鍾朝煦修纂，《南溪縣志》(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68)，卷三，教育，頁12(總頁449)。

焉，甚善政也。」¹¹³由上述引文可知，義學的發展除了是政府所倡導的文教政策之一，官方扮演主導的角色，而真正付諸於實行的動力，端賴地方官員與各界人士的鼎力相助，才能使義學如雨後春筍般的發展。若無這群人的大力宣揚及付諸行動的籌措捐辦，「振興文教」可能僅淪為一個口號罷了。前述義學經費的來源，除了第一類「官府撥款」之外，幾乎每類皆包含個人或多人集資捐款。在此將捐助者身分加以分類敘述如下：

（一）官員

不少在朝為官的官員，本身受教於古聖先賢的治政之道，深知開啟明智的重要性。而身為地方官員，其所負擔的任務不僅在於妥善管理地方治安，地方的建設與鄉里的貢獻，對他們而言也是相當重視的。因此，地方官員上任後通常會將提振地方文風、獎勵文教視為就任後之要務，並盡其所能大力推展。對於義學的設置時的經費籌措，大多會以身作則、帶頭示範，甚至亦配合政府提倡義學的政策，妥善利用公項之捐款輸助。自提解耗羨公開合法化後，各直省以通省耗羨定為各官養廉及通省公用，不少地方官員即捐廉為義學籌集資金。例如：道光十七年（1837），貴州撫署義學則由貴州巡撫賀長齡率僚屬捐廉設立；¹¹⁴定番州定廣營義學亦由副將高克謙等人捐廉建立；¹¹⁵同治十年（1871），廣西省柳城縣義學，即為知縣陳師舜捐廉成立。¹¹⁶為期義學能賡續經營，亦有捐廉生息、捐廉佃田收租的例子。如道光二十一年（1841），貴州羅斛縣義學即為州判趙學燠捐廉生息，以充學費；¹¹⁷湖南零陵縣知縣胡

¹¹³ (清)陳奎，〈義學記〉，《橫州志書》（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藏，乾隆十二年刊本），卷十二，藝文志·記序，頁8。

¹¹⁴ 周作楫纂修，《貴陽府志》（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藏，道光三十年刊本），卷四十三，學校略下，頁17。

¹¹⁵ 同前引書，頁19。

¹¹⁶ 《廣西通志》，卷一百三十四，建置八；何其英修，《柳城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68據民國二十九年鉛印本），卷六，教育，頁55。

¹¹⁷ 《貴陽府志》（道光三十年刊本），卷四十三，學校略下，頁18。

廷槐亦捐廉四百串寄典舖生息，每年息錢六十串送學師束脩之資；¹¹⁸道光六年（1826），四川南溪縣知縣翁紹海即捐廉銀二百兩佃田收租及撥觀音寺充公項下等作為義學經費。¹¹⁹

各地官員亦運用權限與機會「以公濟公」，即運用公款略為提撥，作為義學經費。例如：雲南楚雄府姚州知州李光舒，即撥夫馬公項作為各館束脩資金；¹²⁰麗江府威遠廳同知林彭齡亦由鐘山書院所撥鹽費項下分給束脩；普洱府甯洱縣亦由道署鹽斤經費項下月撥銀十兩分作束脩之資；琅鹽井提舉司提舉胡秀山於鹽課項下月撥銀二兩作為束脩。¹²¹四川地區，道光六年成都府雙流縣知縣區拔熙即以都江堰餘款置田二十五畝添設義學十所，每年各給二十兩作為束脩之資。¹²²在廣西地區，同治五年（1866），梧州府容縣之縣令潘英章將公之舖租、塘租及墟地租徵收作為自良義學供給之資。¹²³地方官員以捐俸、勸捐、撥官田等方式資助義學，逐漸成為地方官上任後的責任之一，同時亦只有地方官有權撥官田或收息公銀資助義學。他們在管理上監督、財務上的援助使義學運作步入正軌，地方官員的介入對於義學的發展通常具有正面的影響。

（二）士紳

除了官員的捐輸之外，地方士紳不論以個別、閭邑集資方式，亦主要為義學經費之捐助者。例如：雲南府晉寧州紳士楊文徵捐送坐落於馬家溝秧田，年收租錢一千九百文作為義學經費；¹²⁴嵩明州士人楊藻等捐

¹¹⁸ (清)嵇有慶修、劉沛纂，《零陵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75據清光緒元年修，民國二十年補刊影印），卷五，學校書院，頁11（總頁327）。

¹¹⁹ 《南溪縣志》（民國二十六年鉛印本），卷三，教育，頁12（總頁449）。

¹²⁰ 《續雲南通志稿》（光緒二十七年刊本），卷六十三，學校志，頁9（總頁3542）。

¹²¹ 前引書，頁17（總頁3558）。

¹²² 殷魯等修，《雙流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76），卷二，學校，頁16（總頁154-155）。

¹²³ (清)藏進巧修，唐本心纂，《廣西省容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據光緒二十三年刊本），卷十二，學校志，頁7（總頁507）。

¹²⁴ (清)毛教等纂修，《晉寧州志》（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藏，乾隆二十七年刊本），卷七，學校，頁46。

田六坵共三畝做為邵甸里義學束脩之資；另有里民周文彩亦送田四畝，除完糧外年收十四石四斗作為得食村義學束脩；¹²⁵永昌府保山縣隆江義學，其經費係由舉人張鳳錦主講永保書院義塾，將束脩銀所得一百兩捐送義塾內置產生息，永供束脩。¹²⁶湖南地區，岳州府桃源縣曾家坪義學其經費乃由貢生曾沂生將木耳當寡業四十一畝抵易後，取所入作為延師之資。¹²⁷土民公設的例子，尚有雲南武定州祿勸縣的撒甸義學，其經費乃由土民公設撥田三分地計有九塊，除完糧外年收京斗穀四十石三斗永供束脩，其後亦有鳳氏絕產租穀撥入義學以資師生膏火，該處彝民從學者甚眾。¹²⁸四川重慶府定遠縣（今武勝縣）之老官義學，係邑人趙士甲與六里士紳籌商勸捐得前二千八百釧，置買馬家冲田一坵，供六所（本城沿口鄉、新鄉、等六處）義學經費之需；¹²⁹合川縣文成義學亦由當地拔貢文選青要集本里紳衿出資買田穀八十挑成立，每歲延師束脩錢四十千文。¹³⁰西南地區的地域社會結構不同於其他地區，地方賢達在數量上較少，在社會經濟與政治上的勢力亦較薄弱；不過當中央勢力衰退後，官方的監督、資助相對減少，這種現象尤其在清朝中葉以後整體的社會經濟改變，其中亦包括梁其姿所謂「儒生化」所蘊涵的意識形態的發展，這種價值取向的發展諸如清朝中期以後的清節堂、施棺助葬會、惜字會、義學等充分反映了「儒生化」這個「雙向」式的文化交流發

¹²⁵ (清)王沂淵等纂，《續修嵩明州志》（臺北：成文出版社，據光緒十三年刊本影印），卷五，學校，頁210。

¹²⁶ (清)劉毓珂修，《永昌府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68），卷二十四，書院義學，頁3（總頁112）。

¹²⁷ (清)余良棟修，劉鳳苞纂，《桃源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70據光緒十八年刊本影印），卷四，學校，頁4（總頁187）。

¹²⁸ (清)李廷宰纂修，《祿勸縣志》（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藏，康熙五十八年刊本），卷上，學校，藝文，頁17。

¹²⁹ 孫國藩纂，《武勝縣新志》（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68），卷五，學校，頁294。

¹³⁰ 張森楷纂，《合川縣志》（臺北：臺灣學生書局，據民國九年刊本影印），卷六，學務，頁7（總頁2069）。

展。¹³¹儒生階層的社會身分亦因科舉競爭激烈日益複雜，此時期絕大部分的「士」，即無較高功名、亦無豐厚祖產，在價值取向與社會行為難以與其他階層或職業的人有所區別。也因此促使這些中下層儒生日益活躍參與地方社會事務，而他們混合著正統儒家思想與通俗信仰的價值觀也進一步在當地社會強化與普及。關於此點可由這些人在當地創建的義學，所使用的教材諸如將《陰鸞文集解》、《感應篇》、《覺世經》與《四書》、《五經》並列窺見一斑。¹³²

（三）婦女、僧人及其他

貴州地區，都勻府荔波縣之楊清義學，係由孀婦黎莫氏義捐浪抹用沙等處田業計一百三十二坵，每年約收租穀二百餘挑作為束脩之費。¹³³同治年間，湖南永州府甯遠縣樂氏義塾係由吳氏及樂顯嶸共捐田十畝，每歲以租為延師費用；¹³⁴雲南府安甯州州署前義學係由故民李林妻捐輸學田，坐落於高灘坪等處，除完糧外年收京斗穀二十一石二斗餘作為束脩之用；¹³⁵道光四年（1864），四川資州張家場義學係由戴劉氏捐田地

¹³¹ 梁其姿認為相較於前清慈善組織傾向「普濟」的佛教理想，乾隆以後的善堂更明顯反映一些儒家價值。宣揚這些價值的人，自乾嘉以來主要是社會及文化地位並不特高的儒生，及文化價值取向以中下層儒生為準的人（包括受科舉文化籠罩著的小百姓）。「儒生化」所蘊含的意識形態發展不僅包容一些正統儒家思想因素，亦滲入不少百姓所接受的通俗信仰的觀念。而中下層儒生也正處於在大士紳與小百姓之間的社會地位。乾嘉以後的善會不但有宣揚儒生價值的功能，而在實際的組織及運作上，與中下層儒生的生活問題有極密切的關係。並認為清朝初期的救濟組織發展至中後期開始重視這些被救濟者的社會角色及他們日後在社會的出路問題，諸如義學亦被賦予重要的改良風氣的功能。本文認同梁其姿之解釋，尤其在邊陲的西南地區尤是如此。梁其姿，《施善與教化：明清的慈善組織》，頁4；頁210。

¹³² (清)何慶思等纂，李朝棟等修，《彰明縣志》（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71），卷十五，學校，頁20-21。

¹³³ (清)蘇忠廷修、董成烈纂，《荔波縣志》（光緒元年抄本），頁211。

¹³⁴ (清)張大煦修、歐陽澤閭纂，《甯遠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75據光緒元年刊本影印），卷五，學校，頁8（總頁302）。

¹³⁵ (清)段昕纂修，《安甯州志》（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藏，乾隆四年刊本），卷七，學校，頁32。

一分，由首事招佃收租，供每年束脩錢五十千文及食米一石四斗。¹³⁶光緒十一年（1885），四川夔州府大甯縣孀婦胡趙氏將自置袁仁冊名滷水共五天換得書院先年價買東街瓦屋二起，作為義館及逐年延師之費歲定束脩錢五十千文。¹³⁷

四川地區，設於重慶府合川縣鹽井溪三聖宮之迴龍義學，其經費係由僧人捐街基租息，並里人顏學信捐石灰槽田土，每歲給館金六十千；另有設於涪溪場瑞峰義學係由岳池伏虎寺僧覺鑑捐銀八百兩交場衿卿明堂、查紹堂等掌放生息後置田穀百餘石，以三十二石作為延師館穀。¹³⁸

貴州地區，平越府甕安縣保平場義學，其經費乃由王李二姓捐出雜攤斗息設立義塾，光緒三十三年（1907）將攤斗提歸本城兩小學堂經費；¹³⁹另有養正義塾其經費由里人孔慶朝、商汝蘭、諸堯階等捐置數田坵建立；¹⁴⁰亦有同姓氏公設，類似族塾義學的性質，例如：廣西地區，鬱林州陸川縣呂氏義塾，係由族中同志者三十六人捐穀成會，並續置田產以其租息遞年分送束脩及獎勵花紅等資；¹⁴¹雲南昭通府遲家營義學則由遲姓公闢經費修建。¹⁴²

此外，四川地區，康熙三十二年（1673），安寧州文廟旁義學，其經費係每月由灶戶捐鹽七十斤作為束脩；¹⁴³嵩明州之城南義學由知州吳寶林同士民公建，其經費乃由民、賈、工捐田六畝三分，坐落於村旁除完糧外年收京斗穀十四石作為束脩之資；¹⁴⁴雲南東川府會澤縣義學為庠

¹³⁶ 《補纂仁壽縣志》（嘉慶八年刊本），卷三，學校，頁8-18（總頁277-296）。

¹³⁷ （清）高維嶽修，魏遠猷纂，《大甯縣志》（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71據光緒十一年刊本影印），卷四，學校書院，頁8-9（總頁473-474）。

¹³⁸ 張森楷纂，《合川縣志》（臺北：臺灣學生書局，據民國九年刊本影印），卷六，學務，頁7（總頁2069）。

¹³⁹ 李退谷修、朱勛纂，《甕安縣志》（民國二年刊本），卷十一，學校，頁15（總頁656）。

¹⁴⁰ 前引書，頁15（總頁657）。

¹⁴¹ 《陸川縣志》（民國十三年刊），卷九，學校賓興義學，頁19（總頁153）。

¹⁴² 《昭通府志》（民國十三年刊本），卷三，政典志，學校，頁11（總頁282）。

¹⁴³ 《安甯州志》（乾隆四年刊本），卷七，學校，頁32。

¹⁴⁴ 《續修嵩明州志》（光緒十三年刊本），卷五，學校，頁210。

生劉清源捐設，其經費係由卡狼箐弁捐敦仁鄉包穀租七石作為束脩。¹⁴⁵

肆、經費的運用及管理

一、經費的支出

義學支出的項目，主要仍以館師之束脩為主，其次為肄業生童膏火，至於義學修繕及獎勵花紅等項的支出，就筆者目前蒐集彙整的資料觀之則並不多見，而書門斗飯食銀及其它用途則更是少見。當然，創設與維修所需費用並非經常性的，並無固定預算用於此；其次，西南地區的義學，絕大多數可能因為設立時經費不甚充裕，多設立於當地寺廟或學宮等既有的建築內，已免去購地設館的費用，但亦有因肄業人數漸多而另覓處所置屋設館的例子。

義學日常運作的費用，通常用於贍師及膏火之費。分述如下：

（一）廩餼銀

由於義學並未正式納入國家教育的體制內，因此並未明文訂定塾師的品秩待遇與任期。不過在一些官辦或公辦的義學中則明定教習的脩脯之資（廩餼銀），並與學生之膏火銀有所區別。

在《欽定學政全書》〈義學事例〉及《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內則載有塾師的考核、獎懲、轉遷等辦法。康熙四十一年（1701）議准設立京師崇文門外義學時，則明訂義學小學每年廩餼銀共三百兩於府縣按月支給。¹⁴⁶康熙五十九年（1719），議准義學師儒果能興行教化、人才蔚起，由該撫據實保薦酌量議敘。¹⁴⁷雍正五年（1727），議准任義學教習之貢生生員實心教誨，俟教化有成，由該督撫酌量獎賞。¹⁴⁸

¹⁴⁵ 前引書，頁211。

¹⁴⁶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三九六，禮部，學校，各省義學，頁1(總頁10327)。

¹⁴⁷ 前引書，頁2(總頁10328)。

¹⁴⁸ 《欽定學政全書》，卷七十三，義學事例，頁4(總頁1537)。

八年（1730），首度明訂義學教習轉遷等獎懲辦法「應照烏蒙設學之例，以六年為期，如果教導有成，准作貢生；如三年無成，將該生發回，另行選擇。」¹⁴⁹十年（1732），則訂定建立學舍及塾師每年應給廩餼等項支出於各省公費銀兩內酌量動支。¹⁵⁰並在其後亦准設立義學的案例中，均明列「給以廩餼」、「酌量給以廩餼」，顯示官辦的義學教習是受有廩餼銀的。

乾隆元年（1736），義學之設「至建修房屋，師生膏火等費，即於存公銀兩內酌量奏請，並令該府尹查勘所屬官地，量撥數頃，以資逐年之用。」¹⁵¹除了在官府公銀兩內支用，更增加官地租穀的挹注，確保廩餼銀等資金的來源。乾隆年間更明訂義學教習的廩餼銀數。乾隆七年（1742），議准崖嶺等七州縣各黎峒等區義學之教習「其實心教誨，每年各給脩脯銀二十兩，統在公項內支給」並訂獎懲辦法，意以三五年為期「其課讀之貢生生員著有成效者，獎以匾額；如虛糜廩餼，有名無實，地方官即行斥逐。」¹⁵²；十年（1745），議准湖廣城綏九峒併青坡司峒寨等地，其館師「每年各給廩餼銀一十六兩，在地丁銀內動支；應需館舍准將絕產房屋查明撥給。」¹⁵³在十六年（1751）對西南地區社學、義學等政策有所轉變之後，不僅對教習的資格嚴加控管，亦加強平時稽查考核的工作，若有荒廢學課、令生徒游蕩者，則令教官隨時呈報該府州縣即行更換；若教習文理優長而又董課著有成效者，亦交學臣隨棚量加獎賞，以示鼓勵。¹⁵⁴各地官（公）辦義學之館師脩金（廩餼銀）在西南各地區亦有所不同，據筆者所蒐集方志等文獻資料觀之，廣西地區的廩餼銀約在十二至四十八

¹⁴⁹ 前引書，頁4(總頁1538)。

¹⁵⁰ 前引書，頁4(總頁10329)。

¹⁵¹ 前引書，頁5(總頁10329)。

¹⁵² 《欽定學政全書》，卷七十三，義學事例，頁8(總頁1545)。

¹⁵³ 前引書，頁8(總頁1545)。

¹⁵⁴ 前引書，頁9(總頁1548-1549)。

兩之間，湖南地區廩餼銀約在六至四十兩之間，雲南地區廩餼銀在八至二十四兩之間或穀米六至四十石，貴州地區廩餼銀在十二至四十兩之間或穀米六至五十石，四川地區則在十二至一百二十千文之間，茲因部分方志並未詳載館師之廩餼銀數，故無法作全面的分析，整體而言，應與當地司庫收入有關，即耗羨的收入；乾隆年間熱河地區的義學則在該處新墾地糧及各廳徵存糧內通融支給廩餼銀；¹⁵⁵至光緒年間，則在房租雜稅內動支義學束脩等項銀兩。¹⁵⁶關於廩餼銀，在《清會典》內僅明載昭通、大關、中甸、鎮沅、羅次（均屬雲南地區）等五屬義學束脩銀二百五十四兩有奇，此外新疆義學經費銀二萬六千九百八十兩有奇。¹⁵⁷惟新疆義學經費乃應包含義學其他經費如膏火銀、修繕銀等在內。官辦的義學由司庫支領相關經費，不僅在於廩餼銀的發放，義學的整體運作亦較一般私人捐助的義學為正常。勞斯基女士（Evelyn Sakakida Rawski）曾對清代義學塾師的脩金作過十分詳盡的統計與分析。¹⁵⁸塾師薪資亦依據其科名等級而有區別。¹⁵⁹筆者所統計西南地區官辦及公辦義學教習的薪資與勞斯基之研究相較，的確普遍較優甚而好過直隸地區縣級的義學教習脩金，一方面可能是因當地師

¹⁵⁵ 《大清會典事例》，卷三九六，頁8(總頁10331)。

¹⁵⁶ 前引書，頁9(總頁10331)。

¹⁵⁷ 《清會典》，卷十九，戶部，頁203。

¹⁵⁸ 脩金內容包括銀、米(金錢或穀物)，在貴州及廣西等西南偏遠地區，由於脩金由公費銀動支，因此塾師的薪資較高，且以銀兩支付。另外影響薪資高低的因素，分別為城鄉的差距、地區行政層級以及地方經濟狀況。在地區行政層級方面，直隸天津義學有超過六十兩的脩金，而同時期直隸獲鹿縣義學才十二兩。從長期來看，她認為塾師薪金有成長的趨勢，但卻遠不及物價指數的漲幅。Evelyn Sakakida Rawski, *Education and Popular Literacy in Ch'ing China*(The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1979),p.59-60.

¹⁵⁹ 同樣為塾師，蒙師的薪資即不如經師，例如道光年間塾師脩金「今擬定四十兩為大學，三十兩並二十五兩為中學，二十兩、十數兩為小學。」粟毓美，〈義學條規〉，《牧令書》，卷十六，道光戊申年刊本，收入《中國教育大系—歷代教育制度考》下卷，清代前期編，頁1471；同治年間的〈宗文義學條規〉內：仁義禮智信五齋師長，分經、蒙，其脩金從每月制錢十二千文、十千文、八千文、七千文不等，此外每年啟館贊儀洋錢貳圓，三節敬每節洋錢貳圓。〈宗文義塾條規〉，同治九年刊本，收入《中國教育大系—歷代教育制度考》下卷，清代前期編，頁1477。

資缺乏，重金禮聘以示鼓勵；其次，西南地區的義學若由地方政府按年支付脩金，自然可以經久持續無虞，故以束脩收入平均而言，將會較內地經費須自籌的義學束脩來得高些。義學的館師脩金（廩餼銀）在西南各地區亦有所不同，大抵而言，相同地區，赴藩庫支領脩金的銀數是相同的，例如：湖南地區為十六兩，僅有三處苗疆義學的脩金是多一倍的，如：邵陽徭崗義學、武崗徭崗義學及新寧徭崗義學，束脩銀皆為三十二兩，可能係因地點多在深巢寒苦，延師不易，若束脩一律支送則不足以示區別，加倍致送則為鼓勵該地區館師勉力教學。不過，至光緒年間，亦有地方官認為義館之歲脩脩金太薄不足以示鼓勵的情形。光緒十七年（1891），四川資州井研縣知縣葉桂年則認為館師的歲脩太薄，不足以鼓勵館師。於是將城內陝西館增設桑柘秭息總一歲所入，在年終甄別館師勤惰時分別優獎勤者，惰者亦酌奪其應領之數。¹⁶⁰

（二）膏火銀

《清會典》內明文規定：「京師及各府州縣俱設義學。京師由順天府尹慎選文行兼優之士，延為館師。諸生中貧乏無力者，酌給薪水。各省由府州縣董理，酌給膏火，每年仍將師生姓名，冊報學政。」¹⁶¹可見清朝政府對於義學中貧乏須接濟的學生，明訂酌給膏火；惟膏火銀數於文獻中僅載乾隆年間熱河廳義學，明文訂定每名每月支領一兩五錢膏火銀，¹⁶²其餘各處官辦義學均未明定膏火銀金額。研判乃因義學設立之初衷乃為貧窮子弟解決求學執費維艱的問題「其應需經書食用等項，由該撫照例備辦」¹⁶³，故未再列膏火銀；其次，除了官辦義學的經費來源較

¹⁶⁰ (清)高承瀛修，吳嘉謨纂，《光緒井研志》（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68），志十，學校二，頁12（總頁559-560）。

¹⁶¹ 《清會典》，卷三十三，禮部，頁373。

¹⁶²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三九六，頁8（總頁10331）。

¹⁶³ 前引書，頁3（總頁10328）。

為固定尚可按月支領外，其餘私人捐助集資興辦的義學可能宥於經費不足且不甚固定，僅敷支付教習的脩金，故而未列膏火銀；再者，據筆者所蒐集西南地區各處義學經費中，有明確訂定膏火銀數者間亦有之，例如：乾隆二十八年（1763）廣西北流縣的銅陽義學，因勘丈州民李素芳告貢生侵隱官坡地五畝五分，由官府判作義學膏火之費，每年租銀三錢應入租銀一兩六錢作為膏火銀；¹⁶⁴另有四川青神縣青江義學，則有三峰鄉河口地三十九畝招佃耕種每年收入租銀二十兩繳縣庫撥給義學肄業生膏火。¹⁶⁵許多義學則明列脩金銀數或二者併列而未作區分，例如：設於康熙五十八年（1719）雲南祿勸縣的撒甸義學，則撥鳳氏絕產租穀作為義學師生脩脯膏火之資。¹⁶⁶由此可知，西南地區各處義學若設有膏火銀兩，亦可能視義學經費是否充裕而有多寡不盡相同的情形，惟囿於資料所限，較無法作細部的分析討論。根據筆者所蒐集整理的資料顯示，義學經費最主要的開支為束脩費，其次為膏火費。

表二 西南地區義學經費用途一覽表

府 別	州縣別	設立時間	義學名稱	設立者	經費用途	出 處
成 都 府 (四川)	彭 縣 ※2	乾隆 15 年	彭門義學	許 伯 政 (知縣)	初由邑令捐辦，道光年間置買田產每年收租錢八百八十餘釐支付束脩及獎錢等費	乾隆21年朱次臻曾修改為九峰書院《四川通志》卷七十九學校·書院；《彭縣志》卷四學校(光緒4年刊本)

¹⁶⁴ (清)馮德材修、文德馨纂，《鬱林州志》(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藏，光緒二十年刊本)，卷六，建置，學校，頁11(總頁89)。

¹⁶⁵ (清)王承儀纂修，《青神縣志》(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藏，乾隆二十九年刊本)，卷四，義學，頁5。

¹⁶⁶ (清)李廷宰纂修，《祿勸州志》(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藏，康熙五十八年刊本)，卷上，學校。頁17。

府 別	州縣別	設立時間	義學名稱	設立者	經費用途	出 處
忠 州 (四川)	梁山縣	乾隆 19 年	城 中 暨 四 路 鄉 (義) 學		每年館穀各十四石，並設學田二處每年共收穀八十石分五處訓師共領館穀七十石餘十石撥歸濟倉	分在本城、南路觀音場、東路葫蘆壩、西路雙河場、北路露斯場《梁山縣志》卷五學校志（光緒20年刊本）
資州 (四川)	仁壽縣	道光 4 年	北 斗 鎮 蘭 溪 義學 東 西 岩 兩 寺 義學	李模材、 李樑材捐 建	每年束脩錢六十千文，除支送束脩夫馬節儀外作季課賞。	《補纂仁壽縣志》卷三學校（光緒年間刊本）
夔 州 府 (四川)		道光 6 年	城 東、川 主 廟等十四處	林 丹 雲 (知縣)	每年延師脩脯均五十千文尚餘錢二百餘千撥入盛山書院以助膏火	分為城東城隍廟、城西川主廟等十四處《開縣志》卷學校(咸豐 3 年刊本)
雲南府 (雲南)	宜良縣	雍正 13 年	石佛寺義學	朱 于 (知 縣)	除供束脩外（年給館穀京斗二十石）年餘穀石撥給寒士及給儒學月課、科場卷資會試幫費等用途	在城北五里洗澡塘西南石佛寺《宜良縣志》卷五學校志（民國 10 年刊本）
		雍正 13 年	湯池街義學			在城西三十里湯池街；乾隆 2 年重建《宜良縣志》卷五學校志（民國 10 年刊本）
	嵩明州	康熙 27 年	州城義學	呂 景 參 (知州)	給館十八石餘為學宮及月課獎賞等費	在城內廟左《續修嵩明州志》卷五學校(光緒 13 年刊本)
澂江府 (雲南)	路南州 ※1	乾隆年間	板 橋 蒙 館 (寶山鄉) 普 莪 村 蒙 館 (仁德) 密 沙 龍 蒙 館 (民和) 近城蒙館 東 海 子 彝 館 (富安鄉) 莫 舌 租 彝 館 者 衣 村 彝 館 (寶山鄉) 祿 豐 村 彝 館 (仁德鄉) 木 龍 彝 館 (民和鄉)		內支給脩脯銀二十二兩外，下餘銀三兩七錢零五釐五毫為修學舍之費	《路南州志》，卷三，義學（乾隆二十二年刊本）

府 別	州縣別	設立時間	義學名稱	設立者	經費用途	出 處
永昌府 (雲南)	騰越州	乾隆年間	玉璧、村界尾、綺羅、觀音塘、和順、北練義學	孔 毓 瑱 (知州) 侯 如 樹 (署州)	共六館館師各銀八兩共發四十八兩，餘俱變價以充各館脩脯膏火，並季考月課紙筆賞號之費	《騰越州志》卷五，民田學租義學租、卷六義學（乾隆 55 年刊本）
		光緒 5 年 增設	春華、道源、南甸、茂福汛等十四館	陳 宗 海 (同知)	撥絕產作為東脩，購書置田以作課資	於各村莊汛隘增設十四館，又設瓦甸春華、固東道源二館《續雲南通志稿》卷六十三，（光緒二十七年刊本）；《永昌府志》卷二十四，學校志書院義學（光緒 11 年刊本）（光緒年間計舊義學 26 堂、新義學 43 堂、書舍 2 堂）
廣西州 (雲南)		乾隆年間	本府義學	周 埰（知府）、畢一謙（通判）	每館給市斗穀五市石及租銀六兩餘收一石銀三兩買書紙筆墨分給各館夷童	分在東南鄉、西鄉、北鄉、五槽官寨、革勒寨、白馬寨、蚌郎寨、歹馬寨、舍得寨等處《廣西府志》卷十四，學校（乾隆 4 年刊本）
	彌勒縣 ※1		彌勒縣義學	張 景 澍 (知州) 及王緯等新設	十八寨所學田共租四十石除一年香燈費用之外餘作為延師教習生徒之費	分在城西、城北、構甸壩竹園村、湖普村及十八寨所城北等地《廣西府志》卷十四，學校（乾隆 4 年刊本），咸豐年間兵燹燬，惟剩城南十八寨魁星閣等三館仍舊《續雲南通志稿》卷六十三，（光緒二十七年刊本）

府 別	州縣別	設立時間	義學名稱	設立者	經費用途	出 處
白鹽井 提舉司 (雲南)		乾隆年間	白鹽井義學	葛 慶 曾 (提舉)	買田年收穀十七石作義學教讀束脩；貢生羅銓買雲南縣楊土丞金旦莊作義田，租銀一百零六兩二錢除納糧及撥入南北兩館義學各項外其餘散給孤貧	在井西南半里《白鹽井志》卷二（乾隆 23 年刊本）
遵義府 (貴州)	正安州	道光 18 年	正安州義學	周 溶（知縣）等	做為掌教脩脯及生童膏火卷資及貼助寒士考試之經費	《外紀檔》道光 18 年 8 月
貴陽府 (貴州)	開 州	光緒 15 年	飛鳳義學	胡 璧（知州）	每年館師脩金計送白米十五石餘作完糧及佃戶看司生活費等	在司毛坪舊飛鳳寺內《開陽縣志》教育行政及學校（民國 29 年石印本）
長沙府 (湖南)	湘 潭 縣 ※3#1	康熙 59 年	昭潭義學	方 伯（知縣） 王 爰 濤（知縣）	原置義學田地名泉托巴托三望沖共一百七十畝五分係邑人張之淳捐入義學；乾隆 9 年撥入昭潭書院以充膏火	有二所分在城西後改為昭潭書院；一為城外舊為蓮社庵後改為民居收租以為膏火《長沙府志》卷十三，學校（乾隆 14 年刊本）；《湘潭縣志》卷十，學校（乾隆 46 年刊本）
永州府 (湖南)	零 陵 縣 ※3#6	道光年間	零陵縣義學		各給塾師束脩前五十串餘為看守修整之費	分在倉門口下老永善堂及縣署後三亭學舍《零陵縣志》卷五，學校書院（光緒元年修，民國 20 年補刊）
柳州府	雒 容 縣 ※1	乾隆 12 年	雒容縣義學	黃 德 星 (知縣)	學田三十六畝三分九厘坐落清鄉雷村三坡等處其租編學分管完納糧銀批解學租外共給學書門斗飯食銀一千斛學書工食銀六兩	在縣署東前後兩進各三間繞以圍牆，乾隆 42 年知縣張夢弼重修《柳州府志》卷十六，學校（乾隆 29 年刊本）、《廣西通志》卷一百三十四，建置八；《雒容縣志》卷十學校（嘉慶 20 年鈔本）

府 別	州縣別	設立時間	義學名稱	設立者	經費用途	出 處
鬱林州 (直隸州) ※5#6	北流縣 ※1#1	同治年間	扶陽義學		置有上下寨等處田租一百零八石及扶來里樂善堂戶民米等館師等脩脯資	在扶來里《北流縣志》卷九，學校（光緒6年刊本）
	陸川縣	道光年間	呂氏義塾	呂 象 履 (經歷)	由足中同志者三十六人捐穀成會續置田產以其租息遞年分送為束脩及獎勵花紅等資	在順安西堡風門文昌宮《陸川縣志》卷九，學校賓興義學(民國13年刊本)

製表說明：本表係依據拙著附錄四-1 至四-5 之各表簡化，製作原則為扣除束脩銀及膏火銀支出之外，其餘各項支出。※代表該地區書院數；#代表該地區社學數。

表 2 的製作原則為扣除束脩銀及膏火銀支出之外，其餘的各項支出尚可分為幾類如下：

- (一) 作為月課獎賞費：包括獎錢（花紅）、紙筆墨、購書，約佔上表義學之 38.23%。例如：成都府彭門義學、雲南府嵩明州州城義學、廣西鬱林州陸川縣呂氏義塾等。
- (二) 作為貼助寒士考試經費：包括卷資、會試幫費等，約佔上表義學之 4.41%。例如：雲南府宜良縣之石佛寺義學、湯池街義學及貴州遵義府正安州義學等。
- (三) 撥給善堂、濟倉等：包括散給孤童、撥給善堂民米及濟倉等，約佔上表義學之 8.82%。例如：四川忠州梁山縣城中暨四路義學、雲南白鹽井義學及廣西鬱林州扶陽義學等。
- (四) 撥入書院：約佔上表義學之 23.53%。例如：四川夔州府城東、川主廟等義學將剩餘銀兩撥入盛山書院；湖南長沙府湘潭縣昭潭義學撥經費入昭潭書院以充膏火等。
- (五) 修繕費：約佔上表義學之 16.18%。例如：雲南澂江府路南州板橋蒙館等九館及湖南永州府零陵縣義學等。
- (六) 其它：包括香燈費、佃戶看司生活費、塘渡夫工食及書門斗飯

食銀、學書工食銀等，約佔上述義學之 8.82%。例如：雲南廣西州彌勒縣義學、廣西平樂府昭平縣義學及柳州府雒容縣義學等。

由表 2 之結果可知，除了館師脩金與膏火銀之外，義學經費或用於月課獎賞、或撥入書院、或作義學修繕之費。由於無法全面掌握所有義學的資金來源與支用情形，僅就目前所蒐集的資料，作上述初步的分析。

二、經費的管理

清初的義學大多由朝廷「議准」設立，這不僅是一種誘導與號召，「議准」亦可視為管理的一個環節，表明這類義學是在政府的允准及監控下設立。義學經費的管理，一般而言多為針對經費收入及支用的對象、用途加以規範。由前述可知義學經費的收入情形頗為複雜，根據筆者所整理的各種經費來源情形來看，幾乎各地皆有涵蓋各種情形，甚至部分義學經費並非完全來自同一來源；其次，如何運用有限而來源不同的經費，將其作最有效的運用，因此，義學經費的管理即顯得相當重要。惟遍尋清朝官方文獻等史料並未詳載義學經費管理的相關辦法、條文，僅於《清會典》卷三十三記載：「京師暨各省府州縣俱設義學。京師由順天府尹慎選文行兼優之士，延為館師；諸生中貧乏無力者，酌給薪水。各省由府州縣董理，酌給膏火。每年仍將師生姓名，冊報學政。」¹⁶⁷可見義學仍受府州縣董理，其主要目的應在於對於館師及學生的查核與監控。不過，較具規模的社學、義學或族塾，在書院學規的影響下，亦配合實際的施教略加調整改編成條規或章程，作為學校經營與管理的依據，其中除了指示讀書治學的門徑和方法之外，其內容亦涉及義學館師、學生與經費的管理。有關義學經費管理，筆者將試舉以下數例說明之。在陳宏謀〈義學條規〉

¹⁶⁷ 崑岡等修，《清會典》，卷三十三，禮部，頁373。

中，關於經費管理的條規內容要旨如下：

四、田租歸官經理以杜私隱之弊。從前義學田或由教官經收，或由館師自收都易產生盤據侵隱等弊端。嗣後應統歸地方官經收再行分給館師，不許館師私收及胥役分肥。須責成學館附近之老成鄉約等人分催租戶，將納過數目報明地方官查考。並給佃戶執照，於執照內填寫每畝坐落坵數、租斗數，取得佃戶租約。若佃戶逞刁抗欠，則另行招佃，並於新舊官交接時造冊交代。¹⁶⁸

為防止館師私收及胥吏分肥，田租歸官管理。並責成學館附近老成鄉約等人協同地方官查考。此外，例如：在貴州地區〈荔波縣義學條規〉內，第七、第八項為義學田業的經營與管理，茲將此二項內文條列如下：

七、義學田畝宜舉清直公正紳士，協同各里首事經營，並酌給薪水比養其廉。至館師脩脯節致送毋得侵蝕，違者稟官究治。

八、義學田經本縣詳明註冊纂入志書案存縣署，不許當賣。違者照盜賣治以應得之罪。耕種佃戶皆由管理紳士及各里首事經營，勿許拖欠。如有欠租者稟官追究。其有所收租谷（穀）每年終由管理紳士及各里首事開列收支清單，具呈報銷存案。¹⁶⁹

與此條規內容相類似者，尚有貴州〈永寧州義學章程〉，¹⁷⁰鑑於義學之經費多取之不易，且經管之首士迭有更替，為防止不肖者侵漁獲利，使義學得能廣續經營，故多將義學田載入志書存案縣署，以防當賣。亦可由上述條規中「報明地方官查考」、「協同地方官查考」、

¹⁶⁸ 《續雲南通志稿》，卷一七六，藝文志，頁26-29(總頁10658-10664)。

¹⁶⁹ (清)蘇忠廷修、董成烈纂，《荔波縣志》(光緒元年抄本)，頁212-216。

¹⁷⁰ (清)黃培杰等纂修，《永寧州志》(道光十七年刊本)，卷六，學校，頁13-15。

「稟官究治」及「稟官追究」可看出在義學經費管理上，官方並未直接參與義學的行政，惟為了提升公信力與執行效力，始終脫離不了由官督民辦的形態。

至於首士的遴選、任期及任務，甚至於「酌給薪金」，筆者以同治八年（1869）四川龍安府彰明縣之〈蔣丹林先生義學規條〉（共計十八項）內，關於義學經費之內文條列如下：

十七、鄉學中經費或田產租穀或出放生息，皆由縣選擇殷實首士經理，每年歲終報銷一次，須開註四時舊欠若干、開除若干，逐項分晰報縣，以憑稽核。首士三年一換，交代無虧出具甘結，並將田畝四至租穀，贏餘息銀存放何人等項細載結內，以杜侵漁之弊。

十八、每鄉每學首士每年經理學館租穀，執掌收放銀錢，在在須任勞任怨。每歲准動支興金八兩，其有經理妥善者，由縣送給匾額；倘陽奉陰違，苟且粉飾，一經查出斥逐示懲。其有侵漁公項者，從重究治，倍加勒賠。¹⁷¹

由上述〈蔣丹林先生義學規條〉第十七項可知，首士乃由縣選擇殷實之人擔任，且三年一任。至於由哪些人遴選則並未詳載。其次，首士的主要任務為：掌管該學每年田產租穀，執掌收放銀錢等項。規定每年歲終報銷一次，須將四時舊欠多少、已還多少逐條逐項報縣稽核。並規定三年任期期滿交接時，須出具甘結，註明田畝租穀、贏餘息銀存放何處等細節。再者，由第十八項可知，首士每歲可支領興金八兩，妥善經理者得送縣獎勵給匾；倘若不實心經理，一經查出除了斥逐示懲之外，侵漁公項者亦從重究治，加倍勒賠。可見首士仍有被考核的機制，惟受何人考核，亦未明載交待。

¹⁷¹ (清)何慶恩修，《彰明縣志》(同治十三年刊本)，卷十五，學校，頁17-22(總頁567-578)。

此外，筆者再以四川重慶府南川縣之〈知縣魏崧鄉學條規十則〉內，關於義學經費之內文條列如下：

七、鄉學首事四鄉各有一人，除照常經理學田事宜外，責成首事各將本鄉學事宜盡心經理，館師勤惰認真查察，年終據實具稟，以定去留，毋稍徇私致干，未便如館師有過犯不能容，俟年終具稟仍隨時稟換。¹⁷²

在〈知縣魏崧鄉學條規十則〉內僅此一條涉及義學經費的管理。同時由此條規可知，管理的首事（首士）不只一人（四鄉各有一人），且與前述兩種條規內首士的職權不盡相同，亦即除了經理學田事宜之外，尚須每年負責考察與彙報館師的勤惰，並以此作為定奪館師去留的依據。

在上述幾種義學條規中，可大致歸納出義學經費管理的幾點模式：

- 一、設置義學經費管理人員（即所謂「首事」或「首士」）一至數人：首士（事）的人選大致須具備「責成學館附近之老成鄉約等人分催租戶」、「宜舉清直公正紳士」、「選擇殷實首士經理」等清直殷實的品德，亦定有任期非終身職，惟僅〈蔣丹林先生義學規條〉內定為三年一任，且可能酌領薪金或車馬費。
- 二、義學經費管理人員的職掌內容：經理學館學田租穀，及掌管收放銀錢。並將所收租谷（穀）或出放生息等項，每年歲終由經費管理人員或聯同各里首事開列收支清單，具呈報銷存案。其次，可能亦須負責耕種佃戶的管理，館師脩脯的發放及考察館師教讀之勤惰等。
- 三、義學經費管理人的考核及要求：每歲由上級單位（縣）負責考

¹⁷² 柳琅聲修、韋麟書等纂，《南川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據民國十五年鉛印本印行），卷七，清代學制，頁7-8（總頁651-653）。

核，經理妥善者，由縣送給匾額；倘陽奉陰違，苟且粉飾，一經查出斥逐示懲。就任期滿時須出具甘結，詳載田畝四至租穀，贏餘息銀存放何人等項。並為防止侵漁，將義學田由縣詳明纂入志書，案存縣署。如有侵漁公項者，從重究治，倍加勒賠；亦不許當賣，違者照盜賣治以應得之罪。

綜合上述，義學經費的管理內容著重於經費來源的管理與掌控，以及經費管理人員的考核與要求。在義學經費管理上，官方並未直接參與義學的行政，惟為了提升公信力與執行效力，始終脫離不了由官督民辦的形態。至於支出部分，一方面許多義學礙於經費有限，經費支出僅供館師束脩一項，相當單純；其次，若有餘力從事其它項目的支出，其所佔比例與金額也不致於影響義學的整體正常運作。經費對於學校的運作影響甚鉅，若經費來源的管理與掌控出現問題，以及經費管理人員的失職皆可能導致整個義學運作的停擺。「創辦容易，堅持困難」西南地區由於經濟基礎薄弱，亦制約了教育的投入。無可諱言的，為數不少的義學在創辦後，旋即因經費或管理不善而廢止。例如：貴州遵義府桐梓縣義學於康熙年間創辦後，即因經費缺乏而無法運作，不得不停辦；又如永寧州的募役司義學，亦因無人妥善管理而荒廢。

伍、結論

清朝西南地區義學的發展，雖頗有更迭，然而在政府的倡導下，不僅各級官吏興辦義學，地方士紳亦展現出辦學的活力，或個人，或集眾人之力積極籌辦。在形式上不僅有官立、私立並陳，亦出現了許多官助民立與公立的形式。隨著清朝政府在西南地區統治的範圍擴大，義學由大鄉巨堡發展到偏僻鄉村，教育對象由土司子弟和熟苗擴展至生苗地區及一般平民，因此，康、雍、乾三朝義學的發展是橫向

的空間與教育對象「面」的擴展與開放。道光朝以後，義學的發展呈大幅成長的趨勢，不僅陸續有新建義學的出現，其型態有官民合辦、民間集資公立等，呈多元而更為普遍的局面，義學型態的多樣化則表現出肆應鄉邑所需的彈性；此外，奉旨興建的官辦義學數量銳減，民間集資興建的義學數量日增，亦是此時期重要而明顯的變化。士紳參與義學的興建以推動地方教化，除了顯示士紳逐漸在地方上發揮其影響力，義學設置的地點已由縣城向四鄉幅射，方志中的記載除了「在城」、「在鄉」之外，許多「里」級的義學出現，顯示義學的發展已普及於鄉、里之間，惟其數量則因地區不同而有多寡之別，整體而言，義學呈現辦學型態與設置地點「量」的發展。義學的發展經過康熙乾隆三朝橫向的空間與教育對象「面」的擴展與開放，及道光時期辦學型態與設置地點「量」的發展，再與民間的私塾等教育並行發展、補充，使得西南地區蒙學教育的發展得到一定程度的普及。

此外，在義學的設置上，在政權與社會互相配合或影響的關係變化下，清朝初期義學在皇帝的詔令、國家的提倡為前題下獲得較大的發展，此時期中央權威最盛，而社會經濟亦穩定成長，政府亦直接參與義學的設置並給予經費上的資助，基本上是官立或結合官方及民間的資源，即使是私立的義學，許多亦得到地方官員的資助，視為蒞任後之要務。「官」（官府）或「公」（宗族或村、里）經費對於義學資金的挹注，提供當地義學發展有力的扶持力量。此外亦有來自於祠堂善堂的租金、租穀收入，寺廟的田租及部分地區各項稱息、各市取息等收入作為義學經費的來源。到了中期以後雖然中央權威不如前期，地方社會的力量逐漸壯大，由上述可知義學經費來源多途，抑或同時兼有數種經費的來源，這種現象除了顯示出西南地區整體社會經濟的改變、士紳展現辦學的活力與能力，顯示這些中下層儒生的社會影響力日趨重要，且愈至清朝中葉以後愈為明顯。義學經費來源的持

續與穩固，以及管理上配合實際情形訂定條規或章程，作為學校經營與管理的依據，亦保證了義學的賡續經營。

清朝政府在少數民族地區設立的義學，主要招收對象為少數民族的子弟，啟發當地童蒙並為進入官學作準備。例如：廣西岑溪縣、興安縣及象州的僑僮義學；雲南鎮雄州的彝良義學、路南州的東海子彝館；湖南東安縣的里溪僑學、永綏廳的深巢苗義館；貴州荔波縣的荔波義學皆是。正如乾隆年間雲南布政使陳宏謀在興辦義學檄文內稱「今欲使成人、小子、漢人、夷人不以家貧而廢學，不以地僻而無學，非多設義學不可」設義學的目的主要在於開化夷民，但客觀上亦推進了邊遠貧困的西南地區文教的发展；同時，義學和府州縣學相聯結，少數民族子弟在義學肄習有文理通順者，准於各府州縣歲科兩試，於府學加額進取。¹⁷³ 此外，義學的設立主要為無力延師的貧寒子弟入塾肄習，並不收取學費，部分義學亦提供膏火費或紙筆等文具用品，希望藉培養貧寒子弟之俊秀者，以平衡貧富間教育機會的不平等，使其不致游蕩閒逛惹事生非，亦解決部分社會問題，因此，在西南地區由政府出資官辦的義學，亦可解釋為政府濟助與關懷當地社會公益的措施之一。何炳棣的研究則指出明清時代的社學、義學的普遍，擴大了教育機會，使貧寒子弟在仕進之途有了立足點的平等，促進了明清社會向上流動的趨勢。¹⁷⁴ 西南地區部分義學的經費內，亦有包括資助善堂、濟倉等支出，或散給孤童、或撥給善堂民米及濟倉等。例如在四川忠州梁山縣城中暨四路義學、雲南白鹽井義學及廣西鬱林州扶陽義學皆是。小川嘉子即認為清代義學的建置，是近世中國村落生命共同體中，屬於教育的一環，與育嬰堂、養濟院、清節堂等

¹⁷³ 《欽定學政全書》，卷六十九，土苗事例，頁4。

¹⁷⁴ Ping-ti Ho, *The Ladder of Success in Imperial China, Aspects of Social Mobility, 1368-1911*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62), p209-211.

社會救濟設施一樣，是村落內部互相救濟，謀求福祉的一項措施。¹⁷⁵以上則屬於義學的社會功能。在《禮記·學記》中把教育的社會功能概括為十六個字「建國君民，教學為先」、「化民成俗，其必由學」，意即教育的社會功能包涵相互聯繫的兩個部分：一方面培養國家所需要的人才，另一方面則是形成社會的道德風尚，形成良風美俗，可謂中國傳統教育的社會功能的經典性的概括與總結。當地少數民族接受教育後不僅改變固陋習俗，風氣漸開，亦有因讀書步入仕途，出現許多少數民族的人才，廣西忻城土知縣莫振國即可作為清朝政府在土官襲職之先，培育土官子弟須接受儒學教育方能襲職的政策，所獲致成效的例子。¹⁷⁶

雖然入清以來，各級官學、書院及初期的社學均較明代更有所發展，義學實施並非起自於清朝，始終亦未正式列入正規學制之中，然而不論就設置的地點、數量、影響層次等方面觀之，至少在西南地區，的確實踐學校普及於窮鄉僻壤的理想，不僅有助於當地教育的發展，亦奠定近代教育普及化的基礎。清朝政府將崇儒興教作為鞏固統治的重要手段，窮荒固陋，必先崇文治而後可以正人心及改變其風俗，即欲透過義學的廣泛設置，一方面達到文教上移風易俗、宣揚王化，另一方面則利於政治上的管理與控制。儘管西南地區許多義學為奉旨議准設立，就設置者、管理及經費來源皆與官方關係密切，雖是如此，義學仍未列於正規學制中，亦不屬於官學，至多只是「官辦」而已。即使如此，在地方上卻可做為儒學的預備學校，甚至亦可補儒學教育之不足。由於義學的設置使學校數量大為增加，設置的層級深入鄉里，同時，義學主要吸收各民族中貧寒子弟入學並承擔蒙養教育

¹⁷⁵ 小川嘉子，〈清代に於ける義學設立の基盤〉，頁307-308。

¹⁷⁶ 《貴州通志》，卷三十五，藝文，頁699-700；(清)何天祥纂，《慶遠府志》(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藏，乾隆二十年刊本)，卷八，人物，頁32-33。

¹⁷⁶ 《寶慶府志》，卷九十三，禮書七，頁6(總頁1409)。

之責，使部分家貧而向學者得以入學接受啟蒙教育，對於提高各族的教育程度則有提升的作用。加之，招收的對象愈來愈廣，提升百姓受教育的機會，義學的設置推動西南地區各族人民文化教育的普及化與平民化的發展，讀書識字的人增多，間接推動少數民族聚集地區文化的發展，亦出現不少人才。此外，在官方與民間共同的倡導下，義學的發展使蒙學教育逐步發展成突破家庭和宗族教育的狹隘範圍，並開始與官學系統接軌，為近世正式納入國家教育制度，成為學制中的基礎教育奠定基礎。就清代的西南地區而言，義學的發展與社學不同，自清初以至於清末，未曾間斷過，可謂與清朝相始終。在清末新政之前，有不少程度較高的義學已改制為書院，例如：四川江油縣義學改為天柱書院、太平縣義學改為銅城書院、彭縣彭門義學改為九峰書院、合川縣接龍義學改為瑞山書院等；科舉廢除後，一些經費來源穩固、條件較優的義學亦被改制為初等小學堂，例如貴州甕安縣養正義學於光緒三十三年（1907）改為羅英初等小學堂、雲南宜良縣諸多義學亦被改為初等小學校，在筆者所蒐集整理的資料中還有許多類似的情形，而這些學校繼續負擔教育童蒙的任務，並正式納入國家教育的體制中。

Fund Sources and Management of Southwest Charitable Schools in Qing Dynasty

Wang Mei-Fang

Abstract

Qing Dynasty was a critical juncture in the education history of southwest. After the administrative reform of carrying out Gai-tu-gui-liu(改土歸流) and develop Miao(苗) border in the southwest, the Qing government proactively set up schools and popularize Confucianism's education. Under the policy of turning the border into the hinterland, the popularization of charitable schools can be regarded as an important indicator. Some charitable schools of the southwest were set up in order to mend the deficiencies of Confucianism in the local Fu(府), state, county, etc., other charitable schools were already combined with the imperial examinations and also brought up a lot of ethnic minority talents. In the remote minority area, thanks to the strong supports from government or local officers who offered financial resources, charitable schools could be more steadily developed. Although a lot of charitable schools were set up with government approvals, their establishers were government officials from such places as the Fu, state, county, etc.; the charitable schools were managed by education officials, which examined the detailed lists that the school teachers reported on a yearly basis; funds were allocated from official side also, salaries of school teachers were paid by local finance, although this way, charitable schools were still not listed in the regular education system yet, didn't belong to the official study and were only 'state-run' at the most. They were operated by government, joint efforts of government along with civilians and individual donations, whose fund sources were also different to some extent. With the development of charitable schools, nature and condition of running schools were changed in a way, some officers and local gentries actively promoted the set-ups of charitable schools, whose developments were accelerated, more and more charitable

schools belonged to joint efforts of government along with civilians or individual donations, the fund sources also tended to be pluralistic. Moreover, during the timeframe of Gai-tu-gui-liu, Xianfeng (咸豐) and Tongzhi (同治), properties confiscated from some suppressed rebels characterized the fund sources of southwest charitable schools. Some charitable schools even stipulated in detail such provisions as the targets and amounts the administrators of schools properties could manipulate along with other relevant regulations, which became the ways in which charitable schools continuously operated.

Keywords: Qing dynasty, charitable schools, community schools, Lin-xi-yin, Gao-huo-yin
rebel properties